

110 年度 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居家 服務需求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澎湖縣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明輝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寶安 唐嘉偉 徐振豐

目 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老人與老人福利現況分析	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7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9
第一節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9
第二節 問卷資訊提供者分析	10
第三節 老年人基本資料分析	13
第四節 老年人健康狀況分析	19
第五節 老年人經濟狀況分析	25
第六節 老年人居住情況分析	29
第七節 老年人休閒、教育與社會參與分析	36
第八節 老年人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分析	43
第九節 老年人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8
第一節 結論	58
第二節 建議	61
附錄一 105 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	64

附錄二 結果表式	74
附錄三 保密切結書	95
附錄四 面訪員掛牌	96

表目錄

表 2-1 全國各縣市 65 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	3
表 2-2 全國與澎湖縣各鄉市人口年齡結構.....	4
表 2-3 澎湖縣政府現行老人福利服務措施.....	5
表 2-4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6
表 4-0 使用替代樣本的因素	10
表 4-1 母群體總數與樣本總數之特性分析(單位：人數/%).....	10
表 4-2 問卷回答者身份	11
表 4-3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份	11
表 4-4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其身分	12
表 4-5 老人性別分析	14
表 4-6 老人年齡分析	14
表 4-7 老人教育程度分析	15
表 4-8 老人婚姻狀況分析	16
表 4-9 老人子女狀況分析	17
表 4-10 老人子女數分析	18
表 4-11 老人身分類別分析	19
表 4-12 老人的生理健康狀況分析	20
表 4-13 老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分析	20
表 4-14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分析	22
表 4-15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分析	23
表 4-16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分析	23
表 4-17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分析	24
表 4-18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分析	25
表 4-19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26
表 4-20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27
表 4-21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8
表 4-22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28
表 4-23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	29
表 4-24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30
表 4-25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分析	31

表 4-26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	32
表 4-27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分析	34
表 4-28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分析	35
表 4-29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分析	33
表 4-30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分析	36
表 4-31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分析	37
表 4-32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	39
表 4-33 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	37
表 4-34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分析	38
表 4-35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分析	40
表 4-36 老人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分析	41
表 4-37 老人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分析	42
表 4-38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分析	41
表 4-39 老人是否知道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42
表 4-40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43
表 4-41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43
表 4-42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44
表 4-43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45
表 4-44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45
表 4-45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46
表 4-46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47
表 4-47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47
表 4-48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50
表 4-47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	50
表 4-50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51
表 4-51 老人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	52
表 4-52 老人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	51
表 4-53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52
表 4-54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53
表 4-55 老年人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54

圖目錄

圖 4-1 地區別分析圖	10
圖 4-2 問卷回答者身份圖	11
圖 4-3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份圖	12
圖 4-4 問卷回答者身份圖	13
圖 4-5 老人性別分析圖	14
圖 4-6 老人年齡分析圖	15
圖 4-7 老人教育程度分析圖	16
圖 4-8 老人婚姻狀況分析圖	17
圖 4-9 老人子女狀況分析圖	17
圖 4-10 老人子女數分析圖	18
圖 4-11 老人身分類別分析圖	19
圖 4-12 老人生理健康狀況分析圖	20
圖 4-13 老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分析圖	21
圖 4-14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分析圖	22
圖 4-15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分析圖	23
圖 4-16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分析圖	24
圖 4-17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分析圖	24
圖 4-18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分析圖	25
圖 4-19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圖	26
圖 4-20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圖	27
圖 4-21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圖	28
圖 4-22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圖	29
圖 4-23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圖	30
圖 4-24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圖	31
圖 4-25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分析圖	32
圖 4-26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圖	33
圖 4-27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分析圖	35
圖 4-28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分析圖	36
圖 4-29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分析圖	34
圖 4-30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分析圖	37
圖 4-31 老人未參與活動的原因圖	37

圖 4-32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圖	37
圖 4-33 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圖	37
圖 4-34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分析圖	40
圖 4-35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分析圖	41
圖 4-36 老人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分析圖	41
圖 4-37 老人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分析圖	41
圖 4-38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分析圖	41
圖 4-39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圖	42
圖 4-40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圖	43
圖 4-41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圖	44
圖 4-42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圖	44
圖 4-43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圖	45
圖 4-44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圖	46
圖 4-45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圖	46
圖 4-46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圖	47
圖 4-47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圖	48
圖 4-48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圖	50
圖 4-49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圖	51
圖 4-50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圖	51
圖 4-51 老人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圖	52
圖 4-52 老人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圖	51
圖 4-53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圖	52
圖 4-54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圖	53

第一章 前言

拜醫療條件、公共衛生、與糧食物資供應改善之賜，人類平均餘命持續增長，也帶來全球性的人口老化現象。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的標準，以一個國家 65 歲(含)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為基準計算，那麼超過 7%就是高齡化社會，而當比例提升到 14%時，則是高齡社會，再提高到 20%就成了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這個逐漸席捲全球的趨勢，卻在世界各國之間存在著巨大的發展時程差異。大致而論，西歐美加等西方先進國家的人口老化相對早熟，在 20 世紀初期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到 1970 年代則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在 2020 年左右進入超高齡社會。至於非西方世界在人口老化這條道路上的發展梯隊，則形成以日本為先行者，接續亞洲其他各國的模式，幾乎完全跟各國的經濟發展進程相一致。

台灣為了面對人口快速老化趨勢，政府於 2007 年對「老人福利法」進行重大修正，除了配合國際觀念趨勢，重新定義有關老人與老人福利的基本觀念外，更重要意義在於作為台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結構性調整依據，並搭配修正從主管機關到執行細節的規定。2007 年修正的「老人福利法」，首次對於「第一條立法目的」進行條文內容的修正，主要是根據先進國家之主張，不再將社會福利視為「慈善行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因此，將條文內容「宏揚敬老美德」修正為「維護老人尊嚴」，以釐清老人福利係老人身為公民應有權利之定位。並且在此項法律定位下，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老人福利法第十條)，以便於瞭解「老人需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發展趨勢，訂定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據以執行」老人服務與照顧事項(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次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的工作，便是此一重大法律修正後的結果。

職此之故，此次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的目的如下：

- 1.了解澎湖縣 65 歲(含)以上老人之生活現況、經濟與休閒狀況、社會參與、社會支持、生活需求情形。
- 2.瞭解澎湖縣老人對澎湖縣政府現有相關福利服務與措施的認知、使用情形、滿意度等。
- 3.瞭解澎湖縣 65 歲(含)以上老年人口統計變數與福利服務需求的使用狀況及差異性比較。
- 4.分析澎湖縣老人相關福利政策推行之成效，以作為日後縣府團隊推動老人福利措施之政策參考。
- 5.依據各項老人現況與需求之分析，提供縣府及相關單位機構研擬新增或修正改善老人福利措施之政策參考。

第二章 老人與老人福利現況分析

個別老年生命時間的延長，使得身為依賴人口的老人生活、休閒、醫療、照顧等問題成為親人的負擔，而整體社會老年人口規模的擴張，則帶來政府公部門在政策與福利措施上的壓力，也創造相關民間服務產業發展的商業機會。因此，瞭解澎湖縣目前老年人口生活情況及縣府相關單位提供老人福利之推動現況，為本次調查執行需事先瞭解的前提條件。

一、澎湖縣老年人口

表 2-1 全國各縣市 65 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2020 年 12 月)(單位：人/%)

區域	總計	65 歲以上	%	區域	總計	65 歲以上	%
全國	23,561,236	3,787,315	16.07				
新北市	4,030,954	618,261	15.34	雲林縣	676,873	129,251	19.10
臺北市	2,602,418	495,639	19.05	嘉義縣	499,481	101,607	20.34
桃園市	2,268,807	292,059	12.87	屏東縣	812,658	146,353	18.01
臺中市	2,820,787	384,604	13.63	臺東縣	215,261	37,584	17.46
臺南市	1,874,917	309,271	16.50	花蓮縣	324,372	56,675	17.47
高雄市	2,765,932	461,393	16.68	澎湖縣	105,952	18,106	17.09
宜蘭縣	453,087	78,202	17.26	基隆市	367,577	64,407	17.52
新竹縣	570,775	73,939	12.95	新竹市	451,412	59,112	13.09
苗栗縣	542,590	93,111	17.16	嘉義市	266,005	43,321	16.29
彰化縣	1,266,670	210,882	16.65	金門縣	140,597	20,319	14.45
南投縣	490,832	91,543	18.65	連江縣	13,279	1,676	12.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20 年 12 月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的統計(表 2-1)，我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結構中，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16.07%，較五年前上升約 4%(2016 年的比例為 12.74%)。在此一平均值之下，存在著各縣市相當大的差異性。目前此一老年人口比例最低的是連江縣(12.62%)及桃園市(12.87%)，最高的則是嘉義縣(20.34%)及雲林縣(19.10%)。如果用 WHO 對於「高齡社會」的標準(老年人口比例 14%)來分析，只有連江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未達到高齡社會的現象，其餘 17 縣市的人口組成結構均已達到高齡社會的標準。其中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前 5 名依序

分別是嘉義縣、雲林縣、臺北市、南投縣與屏東縣。其中除了臺北市是因為老人福利相對優渥而吸引更多老年人口移入之外，其他都是屬於經濟條件相對落後的鄉村型縣區。若是以市與縣做為簡單的城鄉劃分依據，那麼全台灣各縣市人口老化的確存在明顯的城鄉差距：所有「市」的老年人口比例都小於 14%，所有的縣分幾乎都跨過 14% 門檻，成為高齡社會的縣分（金門與連江縣因小三通等因素而有不同），人口老化程度的區域差異，似乎跟都市化程度存在某種的對應關係。而澎湖縣老年人口比例，已經由 2016 年的 14.84% 大幅提高至 17.09%，同樣是屬於人口老化較為嚴重的縣市之一。

表 2-2 澎湖縣各鄉市人口年齡結構(2020 年 12 月)

區域別	總計	0-14 歲	%	15-64 歲	%	65 歲以上	%	老化指數%
澎湖縣	105,952	10,926	10.31	76,920	72.60	18,106	17.09	165.8
馬公市	63,206	6,938	10.98	46,487	73.55	9,781	15.47	141.0
湖西鄉	15,230	1,404	9.22	11,079	72.74	2,747	18.04	195.7
白沙鄉	9,907	952	9.61	7,076	71.42	1,879	18.97	197.4
西嶼鄉	8,353	760	9.10	5,714	68.41	1,879	22.49	247.2
望安鄉	5,371	477	8.88	3,757	69.95	1,137	21.17	238.4
七美鄉	3,885	395	10.17	2,807	72.25	683	17.58	17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與澎湖縣民政處 2020 年 12 月。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城鄉的差距與人口老化程度具有相關性，根據澎湖縣一市五鄉的數據顯示明顯的差異存在。在全澎湖縣 17.09% 的老年人口比例下，馬公市雖然已達到 15.47%，超過 14% 的高齡社會標準，但是五個鄉村的老年人口比例更高達 17% 以上（超過全澎湖縣的 17.09%）。其中，本島三鄉呈現離馬公市愈遠人口老化愈嚴重的趨勢，西嶼鄉甚至已經突破 2 字頭來到 22.49%，並一舉跨越 20% 超高齡社會的門檻值。望安鄉則是五鄉之中老化程度第二名，高達 21.17%（已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組成結構），七美鄉卻是五鄉老化程度最低（但仍高於 14% 的高齡社會門檻），達 17.58%。二個離島鄉，望安與七美的差異，或許跟二座離島近年來觀光產業發展水平差異、以及七美相對靠近高雄（人口均已外移至澎湖本島或是臺灣本島）等因素有關。

而若是以老化指數（亦即老年人口/幼年人口的比例）觀察，也呈現類似的城鄉差距，由於西嶼鄉的幼年人口比例較少，使得老化指數最為嚴重。

二、老年福利狀況與需求

依據「老人福利法」總則第一條開宗明義宣示的立法目的，在：「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而法條規定主要涵蓋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以及保護措施等四大部分。檢視澎湖縣政府針對老年人口所提供的服務措施，主要在經濟安全、服務措施、與保護措施三部分(表 2-3)，另外則與公民營機構辦理的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合作，以提供能夠照顧安養老人的機構與床位（表 2-4）。實質說來，本次調查的另一重點，即在於瞭解老年人口對於這些福利服務措施的認知、使用與滿意度情形；同時，還在於瞭解是否存在老人認為尚須開辦的其他需求，以便澎湖地區老人福利服務能夠漸趨完整。

表 2-3 澎湖縣政府現行老人福利服務措施

經濟安全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中低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春節、重陽節敬老平安禮金
	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	
服務措施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喘息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社區復健	長期照顧機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社區健康營造	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低收老人收容安養、養護轉介	老人健康檢查
	使用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日間照顧)
	失能老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間改善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免費疫苗注射	免費健檢
	社區巡迴健康檢查服務	免費復健
保護措施	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老人保護服務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	住宅修繕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老人安養、養護服務

	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	
其他 敬老 活動	辦理社區衛生醫療保健演講	樂齡老人表揚
	長青學苑	金鑽婚表揚
	辦理文康交誼活動	

表 2-4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人口數	老年人口 數	需求 床位 數 A	老年人口 比率 %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總 床 數 B	A-B
					家數	床位數	收容數	收容率 %	家數	床數		
2010.5	96,455	14,054	409	14.57	2	121	80	66.1	2	99	220	-189
2016.8	102,406	15,327	389	14.97	3	155	133	85.8	2	139	294	-95
2019.12	105,207	17,363	441	16.50	4	206	182	88.3	2	139	345	-9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與問卷設計

本次「110 年度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居家服務需求調查」，將採取問卷調查法，透過抽樣設計抽取樣本進行調查分析。問卷設計與分析重點，在從澎湖縣一市五鄉老人的基本特質，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婚姻狀況等變項，深入探討這些不同特質老人在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居住狀況、休閒、教育與社會參與、以及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等方面的差異，並提供縣政府團隊研擬新增或修正改善老人福利服務之參考。

因此，本調查設計「110 年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做為調查工具，以便瞭解澎湖縣老人生活現況與需求情形。為使調查問卷所涵蓋內容能夠更貼近老人實際生活與需求，本調查於完成問卷設計初稿後，先邀請二位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問卷內容、提供修訂意見，經過修訂後，再將問卷呈請委託單位做最後的審查確定，完成問卷的設計（如附件一）與印製，以作為調查的工具。

二、抽樣設計

為使本次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得以更深入瞭解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確保樣本之代表性，減少調查誤差。

（一）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澎湖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六個地區進行鄉鎮市分層：1馬公市、2湖西鄉、3白沙鄉、4西嶼鄉、5望安鄉、6七美鄉

（二）採多階段集叢抽樣(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調查方式，預計完成至少700份樣本的訪查。

（三）資料分析採用SPSS或相似統計軟體，並進行表格繪製及統計分析。

（四）抽樣母體：以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的資料，為109年12月31日

年底戶籍設於澎湖縣，滿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總數為抽樣母體，人數共有17,373人，其中男性有8,014人，女性有9,359人。

(五) 抽樣方法：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按澎湖縣各鄉鎮市分層（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各層樣本人數之分配：採等比率配置方式，依各層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年人口數占母體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年人口數百分比分配樣本戶數。亦即：

各層樣本人數之分配：採等比率配置方式，依各層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人數占母體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人數百分比分配樣本戶數。亦即：

$$n_h = \frac{n \times N_h}{N} \quad h=1, 2, \dots, 6$$

h ：代表本調查母體分層的層數，共6層（共5鄉1市）

n_h ：第 h 層樣本人數

n ：樣本總人數

N_h ：第 h 層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年人口母體數

N ：母體六十五歲以上(含)的老年人口母體數

(六) 樣本抽樣數與抽樣誤差：在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3.62%，本次調查將完成有效樣本數為700份。

$$D =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

$$D =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700} \times \frac{17373-700}{17373}}$$

$$D = \pm 3.62\%$$

D：誤差值 $p \times q$ ：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區間($Z=1.96$)

N：母體數 n：樣本數

三、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 實施調查期間：110年9月至11月。

(二) 調查方式：由面訪員親至樣本家戶進行實地面訪。

(三) 全部工作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10 年 08 月	文獻資料收集、問卷設計之規劃與籌備、辦理試訪及依試訪結果檢討及修正標準作業程序；訪員招募及訓練
110 年 09-10 月	正式面訪或電訪調查。資料建檔及說明初步統計分析。
110 年 11-12 月	資料分析、調查報告編撰及成果發布。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依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截至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底戶籍設於澎湖縣，滿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總數為抽樣母體，人數共有 17,373 人，其中男性有 8,014 人，女性有 9,359 人。本調查依據第三章抽樣方法進行抽樣產生樣本後，交由面訪員進入一市五鄉各村里進行實地面訪。

在面訪員實地面訪過程中，本調查經歷樣本受訪者不在、拒訪、人在台灣、已搬遷等諸多情形（表 4-0），以致無法完成面訪時，便從母體抽取替代樣本進行面訪。總計因為上述理由無法完成面訪的樣本數共約 70 份，並透過抽取替代樣本完成面訪。因此，本調查最終完成的有效樣本數仍為 700 份，但是實際前往面訪的總樣本數則有 770 份。

表 4-0 使用替代樣本的因素

項目	人次	項目	人次
無人在家	56	出門	0
拒訪	3	死亡	0
去台灣	3	在安養機構	0
休息	0	無人居住	1
沒空	0	語言不通	0
搬遷	7	出租	0
總計			70

針對完成訪談的 700 份樣本，跟母群體進行比較分析（表 4-1），可以發現不論是在地區別（一市五鄉）比例、或是性別比例二大項的分布上，母群體與樣本都有高度的對應，說明本調查樣本具有高度代表性。

表 4-1 母群體總數與樣本總數之特性分析(單位：人數/%)

項目別		母群體數 17,373 人		樣本數 700 人	
		人數	%	人數	%
地區別	馬公市	9,390	54%	382	54.5%
	湖西鄉	2,617	15%	105	15%
	白沙鄉	1,809	10%	70	10%
	西嶼鄉	1,817	10%	73	10.5%
	望安鄉	1,093	6%	42	6%
	七美鄉	647	4%	28	4%
性別	男性	8,014	46.1%	333	47.6%
	女性	9,359	53.8%	367	52.4%

因此，就地區別觀之，母群體與樣本數的分布結構顯示，馬公市老人占有超過一半的 54.5%，其餘則是湖西鄉 15%、白沙鄉 10%、西嶼鄉 10.5%，而離島的望安鄉為 6%以及七美鄉為 4%。

在性別部分，母群體男性占 46.1%、女性占 53.8%，跟樣本受訪者男性 47.6%、女性 52.4%，有高度的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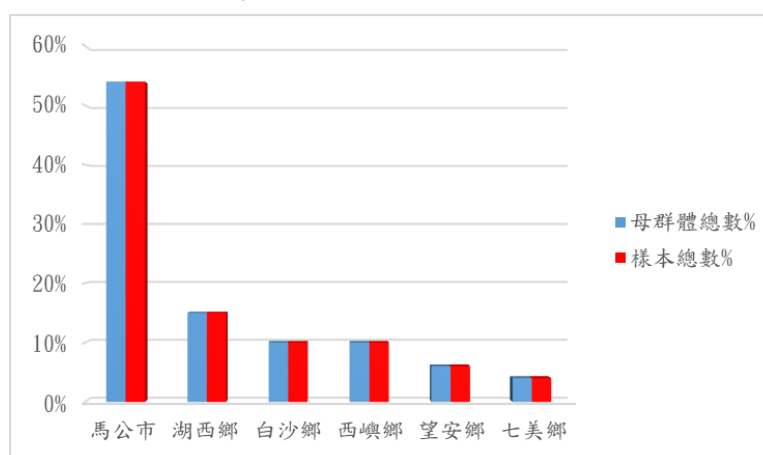


圖 4-1 地區別分析圖

第二節 問卷資訊提供者分析

一、 本人分析

在本次訪查的有效樣本中，問卷資料由老人「本人回答」者，有 422 人占 60.30%；「非受測者本人回答」者有 220 人，占 31.42%；「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有 58 人，占 8.28%。此一調查結果與 2016 年狀況相似，不過由「非受測者本人回答」以及「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的比例有明顯上升，代表目前老人們身旁大部份都有他人可以照料其生活起居，也能充份

反映老人實際生活狀況與需求。

表 4-2 問卷回答者身份

問卷回答者身份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本人回答	422	60.30	552	78.86
非受測者本人回答	220	31.42	106	15.14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	58	8.28	42	6.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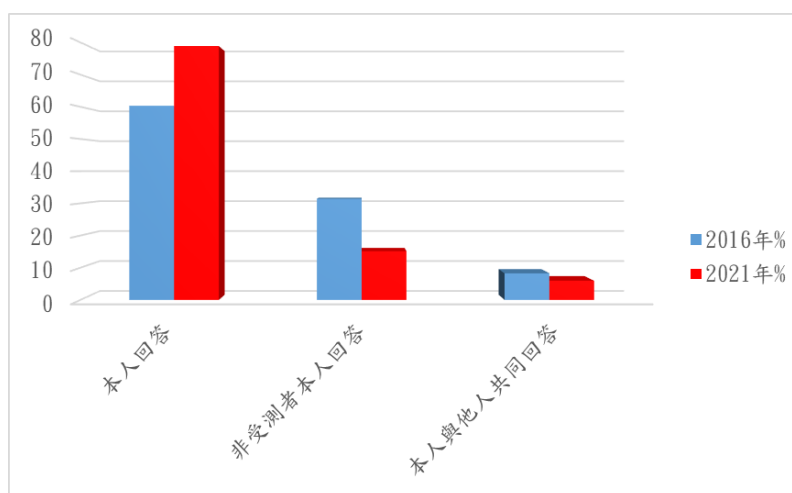


圖 4-2 問卷回答者身份圖

二、 非受測者本人身分分析

2021 年由非受測者本人回答的樣本數中，其身份屬於最親近的配偶、兒子、女兒者加總已經為 65.45%，加上媳婦則達 75.45%，這些都是屬於共同生活範圍者，能相對清楚受訪者的狀況與需求；若再加上本人的兄弟姊妹，則更已高達 78.63%。比較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由配偶、兒子、女兒代答者占 76.42%，加上媳婦代答者為 87.74%；若再加上本人兄弟姊妹也僅有 92.46%。顯示本次調查即使由他人代答，亦相對能夠瞭解受訪者生活狀況與需求。

表 4-3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份

非受測者本人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配偶	77	35.00	37	34.91
兒子	44	20.00	27	25.47
媳婦	22	10.00	12	11.32
女兒	23	10.45	17	16.04
女婿	0	0.00	0	0

非受測者本人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兄弟姊妹	7	3.18	5	4.72
孫子女	11	5.00	2	1.89
其他親戚	15	6.82	4	3.77
朋友	5	2.27	0	0
鄰居	10	4.55	1	0.94
照顧服務員	0	0.00	0	0
其他	6	2.73	1	0.94
總和	220	100.00	1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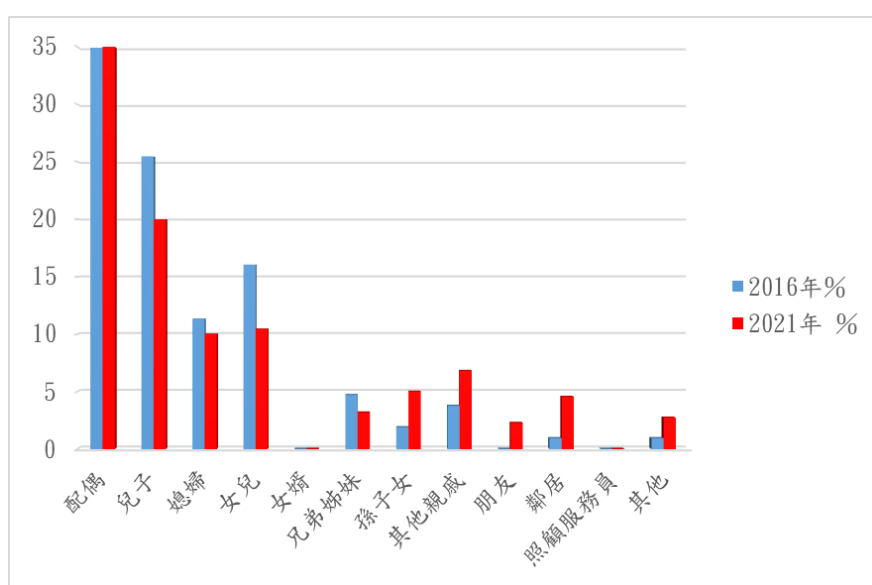


圖 4-3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份圖

三、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分析

在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方面，本次調查高度集中由配偶與兒子協助共同回答（已高達 79.29%），能夠獲得比較完整而清楚的協助。

表 4-4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其身分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配偶	20	34.48	27	64.29
兒子	13	22.41	10	23.81
媳婦	4	6.90	1	2.38
女兒	9	15.52	2	4.76
女婿	0	0	0	0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兄弟姊妹	0	0	0	0
孫子女	2	3.45	1	2.38
其他親戚	1	1.72	0	0
朋友	1	1.72	0	0
鄰居	7	12.07	0	0
照顧服務員	0	0	1	2.38
其他	1	1.72	0	0
總和	58	100.00	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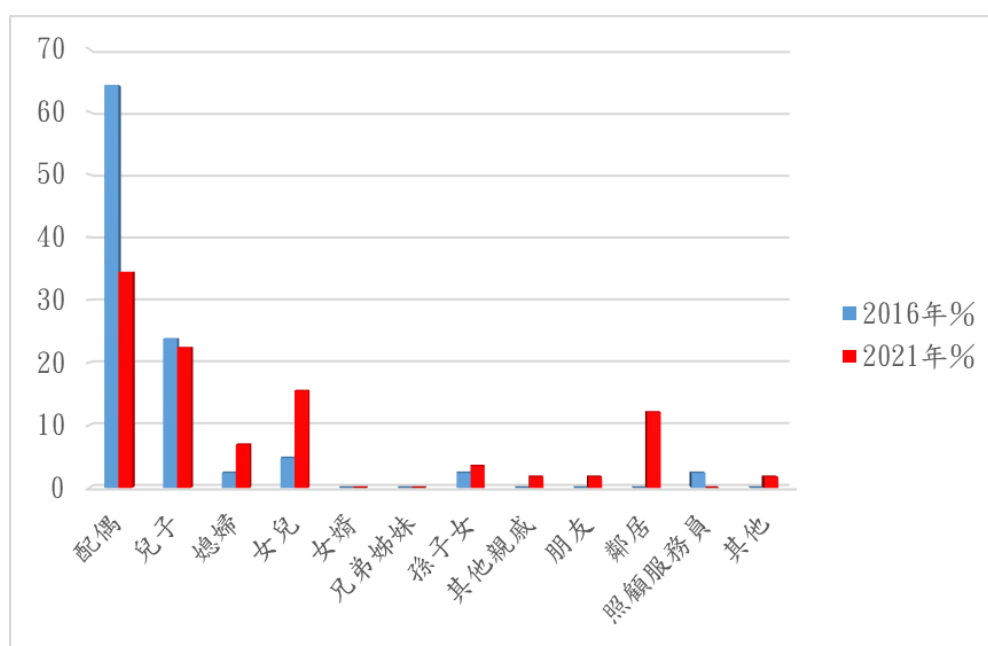


圖 4-4 問卷回答者身份圖

第三節 老年人基本資料分析

一、性別分析

本次調查經隨機抽樣後的樣本性別分布（男 47.6%，女 52.4%），與母群體的性別比例（男 46.1%，女 53.8%）高度相似，深具代表性，大幅改善調查時男女性別比例過於懸殊的問題。

表 4-5 老人性別分析

性別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男性	333	47.60	336	48.00
女性	367	52.40	364	52.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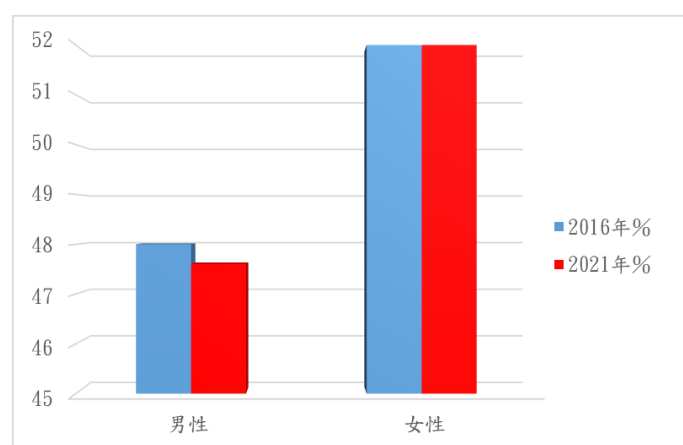


圖 4-5 老人性別分析圖

二、 年齡分析

本次調查在樣本受訪者年齡層的主要分佈在 65 歲至 79 歲之間，其中 65-69 歲為 24.14%、70-74 歲為 26%、75-79 歲則是 16.29%，而本次調查與 2016 年調查結果最主要差異在於，75-79 歲的人數百分比下降許多(2016 年為 22.43%)。

表 4-6 老人年齡分析

年齡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65-69 歲	169	24.14	161	23.00
70-74 歲	182	26.00	164	23.43
75-79 歲	114	16.29	157	22.43
80-84 歲	107	15.29	110	15.71
85-89 歲	84	12.00	67	9.57
90 歲以上(含)	44	6.29	41	5.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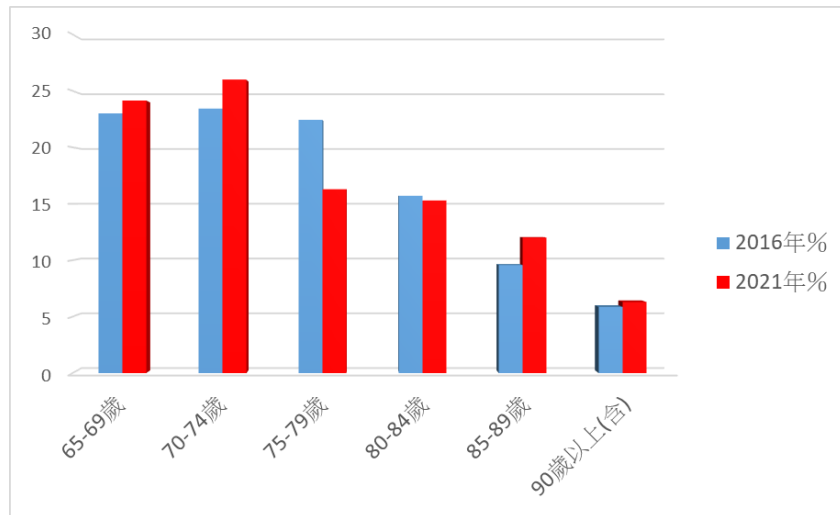


圖 4-6 老人年齡分析圖

三、 教育程度分析

本次調查發現樣本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比 2016 年受訪者更加提高許多，其一是受訪者不識字比率從 2016 年的 34.71%下降至 2021 年的 27%，其二是受訪者的有學歷比例增加，包括：2021 年受訪者國中以上的學歷占比大幅成長為 30.86%（2016 年為 19.86%），專科以上學歷提高至 7.14%（2016 年僅有 3%）；調查的結果也反映出我國對於國高中基礎教育發展與推動，不論是否為偏鄉城市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表 4-7 老人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識字	189	27.00	243	34.71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295	42.14	318	45.43
國(初)中	106	15.14	87	12.43
高中(職)	60	8.57	31	4.43
專科	22	3.14	11	1.57
大學	27	3.86	8	1.14
研究所以上	1	0.14	2	0.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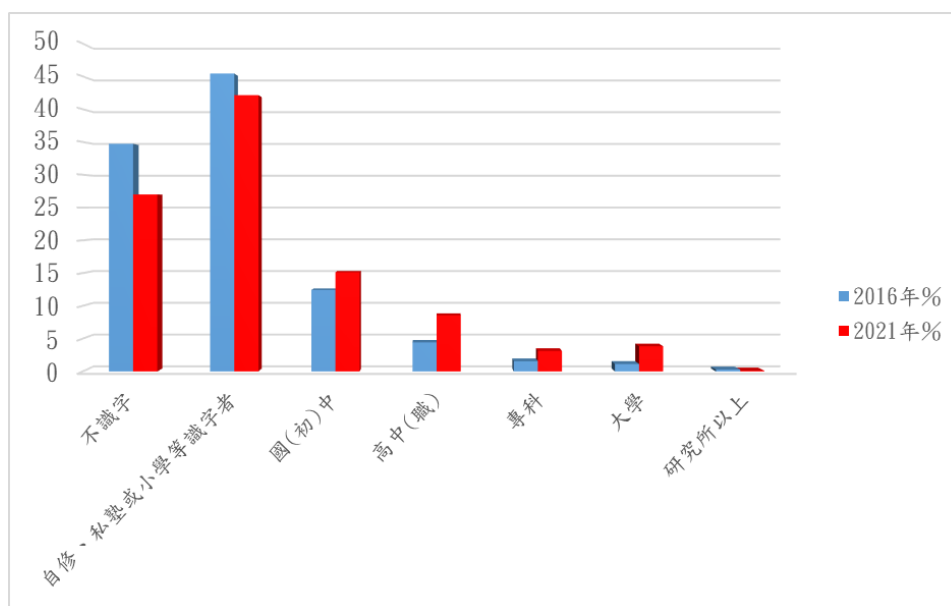


圖 4-7 老人教育程度分析圖

四、 婚姻狀況分析

本次調查受訪者婚姻狀況仍以「已婚或同居」的比例為最高 72.14%，相較 2016 年的比例微幅提高 (69.57%)，顯示老一輩長者多數仍具有傳統婚姻關係，喪偶的受訪者比例則是持續下降，從 2016 年的 26.86% 降至 22.71%，意謂著提供給長者的相關醫療服務日益精進，導致澎湖地區高齡化現象也會影響到婚姻的狀況。

表 4-8 老人婚姻狀況分析

婚姻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未婚	13	1.86	9	1.29
已婚或同居	505	72.14	487	69.57
離婚或分居	19	2.71	12	1.71
喪偶	159	22.71	188	26.86
其他	4	0.57	4	0.57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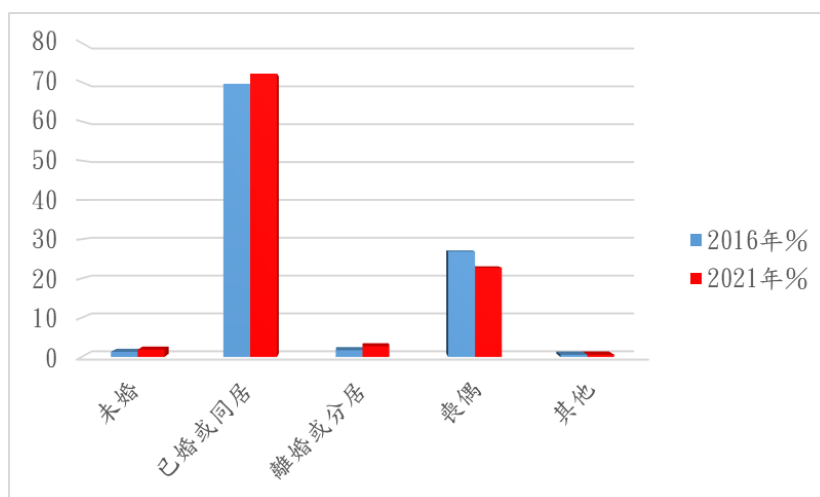


圖 4-8 老人婚姻狀況分析圖

五、 子女狀況分析

就受訪者是否有子女的問題，二次調查都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均有子女，無子女者 2021 年僅占 2.29%，與 2016 年相同。

表 4-9 老人子女狀況分析

子女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無	16	2.29	16	2.29
有(含養子女)	684	97.71	684	97.71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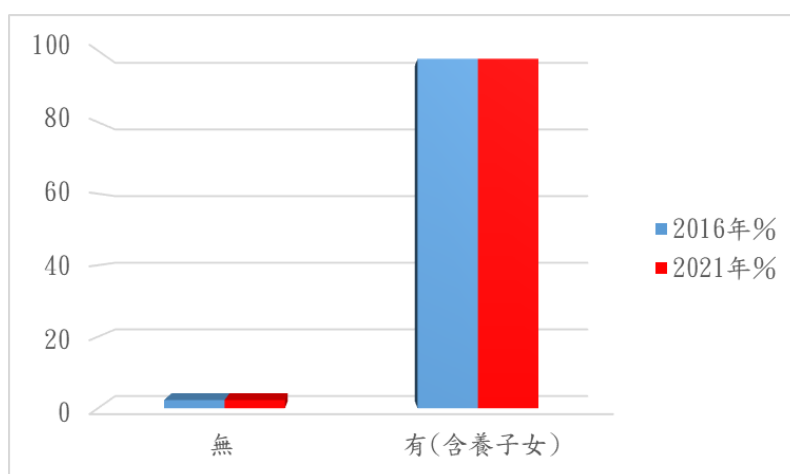


圖 4-9 老人子女狀況分析圖

從 2016 年及 2021 年調查受訪者擁有子女數，可以初步判讀出澎湖地區逐漸呈現少子女化的趨勢。擁有子女數 1 至 3 人的比例加總，已經由 2016 年的 38.31%持續成長至 2021 年的 49.85%；與此相反，擁有子女數 6

人以上者，則由 2016 年的 19.73%下降至 2021 年的 12.72%。

表 4-10 老人子女數分析

子女數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 個	28	4.00	16	2.34
2 個	134	19.14	72	10.53
3 個	187	26.71	174	25.44
4 個	172	24.57	169	24.71
5 個	74	10.57	118	17.25
6 個	55	7.86	75	10.96
7 個	20	2.86	38	5.56
8 個	7	1.00	13	1.90
9 個	5	0.71	3	0.44
10 個	2	0.29	2	0.29
11 個	0	0	2	0.29
12 個	0	0	0	0
拒答	0	0	2	0.29
總和	700	100.00	6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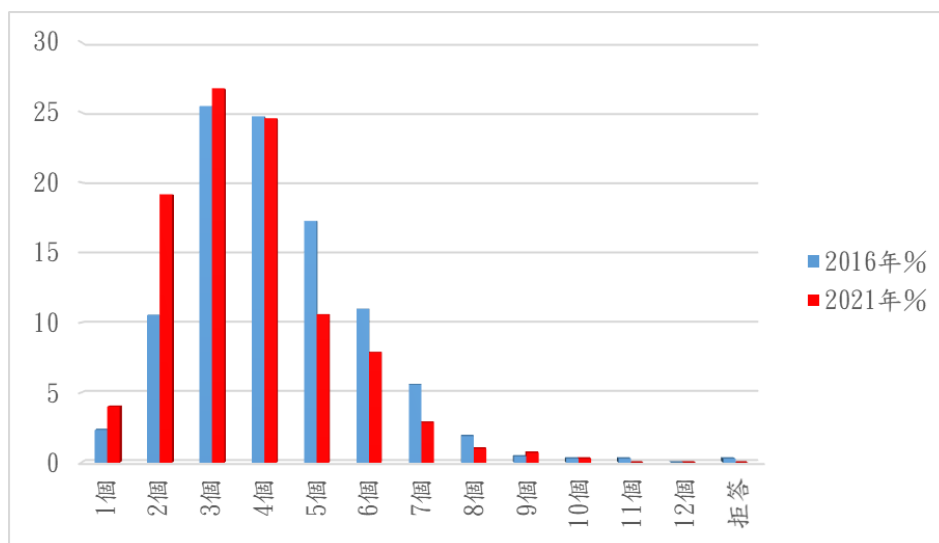


圖 4-10 老人子女數分析圖

六、身分類別分析

在受訪者身份方面，兩次的調查結果存在明顯差異，沒有特別身份的「一般民眾」從 2016 年 50.71%大幅提高為 2021 年的 66.43%；而受訪者「領有老農或老漁證者」身份的比例，則從 2016 年的 36.71%下降為 2021 年的 17.71%，此項差異性可能影響受訪者在相關福利需求的答覆。其餘身份，兩次的調查結果則相類似，除了榮民身份由 2016 年 6.43%降低至 2021

年的 3.00% 之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退休公務人員比例仍相當低。

表 4-11 老人身分類別分析

身分類別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一般民眾	465	66.43	355	50.71
榮民	21	3.00	45	6.43
中低收入戶	11	1.57	10	1.43
低收入戶	6	0.86	2	0.2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4	2.00	27	3.86
領有老農或老漁證	124	17.71	257	36.71
退休公務人員	36	5.14	31	4.43
其他	23	3.29	0	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

註：2016 年問項可複選，故百分比細項相加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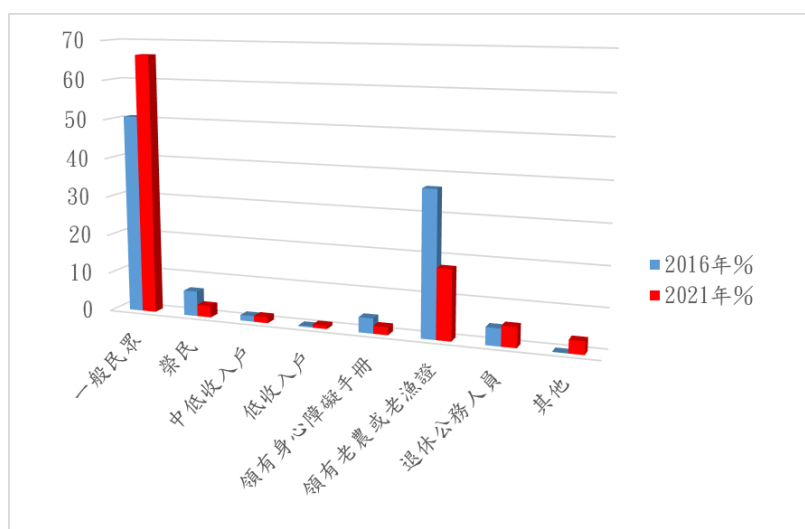


圖 4-11 老人身分類別分析圖

第四節 老年人健康狀況分析

一、老人的生理健康狀況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2021 年受訪者覺得自己生理健康狀況「非常好、還算好與普通」三項共有 84.29%，相較於 2016 年的 73.29% 比例大幅增加，也因此，「不太好與很不好」的比例就由 2016 年的 26.72% 大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15.71%。似乎說明受訪者對於自我生理健康感覺持續反映健康良好的現象。

表 4-12 老人的生理健康狀況分析

生理健康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很不好	9	1.29	23	3.29
不太好	101	14.43	164	23.43
普通	230	32.86	217	31.00
還算好	287	41.00	240	34.29
非常好	73	10.43	56	8.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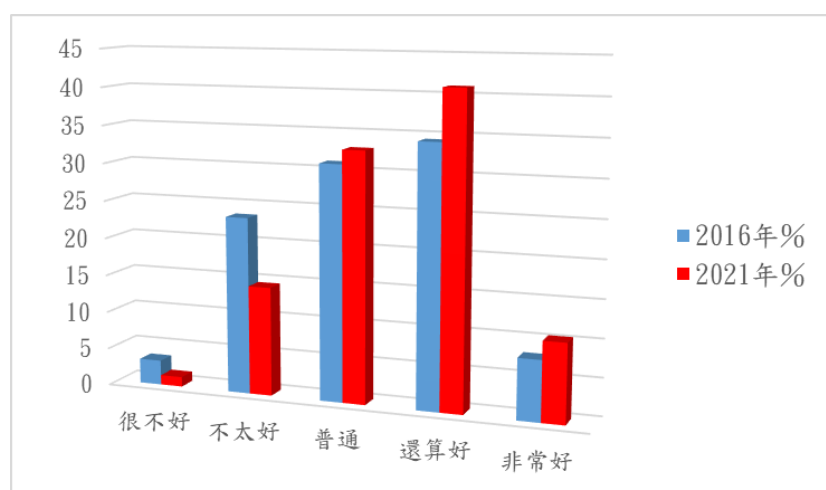


圖 4-12 老人生理健康狀況分析圖

二、老人的心理健康狀況

根據心理健康狀況的自我認知調查結果，認為自己心理健康狀況「非常好與還算好」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48.43%，持續提高至 2021 年將近六成的 57.71%；這也反映在自認為「不太好與很不好」的受訪者比例，由 2016 年的 16.43% 大幅降低為 2021 年的 10.14%。整體而言，顯示本次受訪者的心理健康態度持續維持積極正向的良好狀況。

表 4-13 老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分析

心理健康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很不好	11	1.57	16	2.29
不太好	60	8.57	99	14.14
普通	225	32.14	246	35.14
還算好	306	43.71	260	37.14
非常好	98	14.00	79	11.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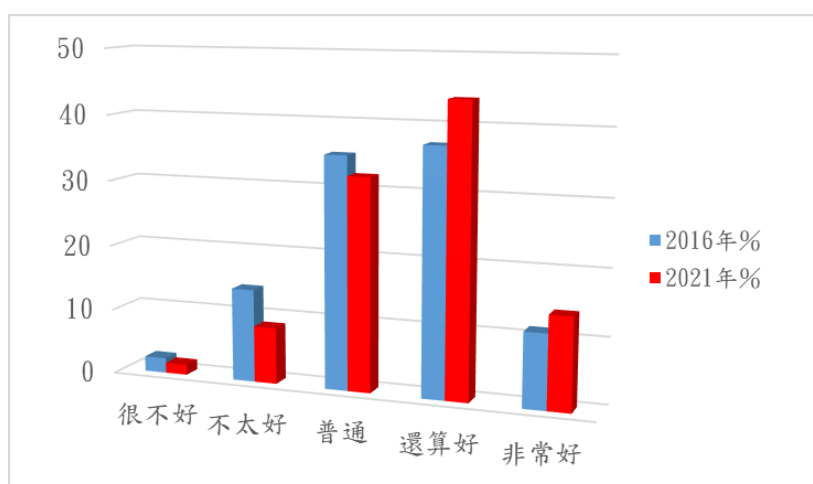


圖 4-13 老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分析圖

三、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可複選)

根據本次調查「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的結果顯示，完全沒患有羅列各項疾病的比例，雖然由 2016 年的 11.57%微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10.20%，但是受訪者患有各項疾病的比例均顯示為下降，代表長者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的數量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同時也跟受訪者有關於前述生理、心理健康的自我認知調查結果相符合。

就受訪者罹患各類型疾病項目進行分析，本次調查也顯示比起 2016 年調查結果有明顯改善的情形。由於兩認調查都採取複選，因此可以計算每位受訪者的平均罹患疾病數。計算方式如下：先將選答第 15、16 項（健康無疾病、拒答）者從總樣本數扣除，可得到實際罹患疾病的受訪者樣本數。再將 1-14 項各類疾病的回答次數加總後，除以實際罹患疾病的受訪者樣本數，即可計算每位受訪者的平均罹患疾病數。計算結果顯示（表 4-14 第(17)列），實際罹患疾病受訪者的平均罹患疾病數目，由 2016 年的 2.49 種，下降為 2021 年的 1.84 種。

單就各別疾病類型來分析，也顯示出兩次調查有改善的情形。相對於 2016 年調查結果，患有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以及牙齡疾病的受訪者，在 2021 年的罹患比例均有顯著地減少；特別是患有牙齡疾病的受訪者比例，由 2016 年的 23.29%大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7.41%，其他罹患各類疾病的比例也有大幅減少現象，包括消化系統疾病、眼、耳等器官疾病、泌尿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均已下降至不到 8%的受訪比例。

表 4-14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分析

慢性或重大疾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循環系統疾病	372	37.27	336	48.00
(2)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121	12.12	259	37.00
(3)內分泌及代謝疾病	177	17.74	185	26.43
(4)消化系統疾病	42	4.21	117	16.71
(5)眼、耳等器官疾病	71	7.11	146	20.86
(6)泌尿系統疾病	36	3.61	112	16.00
(7)呼吸系統疾病	17	1.70	92	13.14
(8)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6	0.60	11	1.57
(9)癌症	15	1.50	22	3.14
(10)精神疾病	9	0.90	18	2.57
(11)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10	1.00	27	3.86
(12)神經系統疾病	22	2.20	24	3.43
(13)牙齦疾病	74	7.41	163	23.29
(14)其他	26	2.61	0	0
(15)均無	118	10.20	81	11.57
(16)很難說/拒答	40	3.46	12	1.71
(17)扣除 15、16 題項的總次數	998	1.84	1512	2.49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說明：(17)欄位%計算方式：(1-14 題項加總)/(樣本數-(15+16)題項數)。2021 年調查為 998/(700-(118+40))=1.84；2016 年調查，1512/(700-(81+12))=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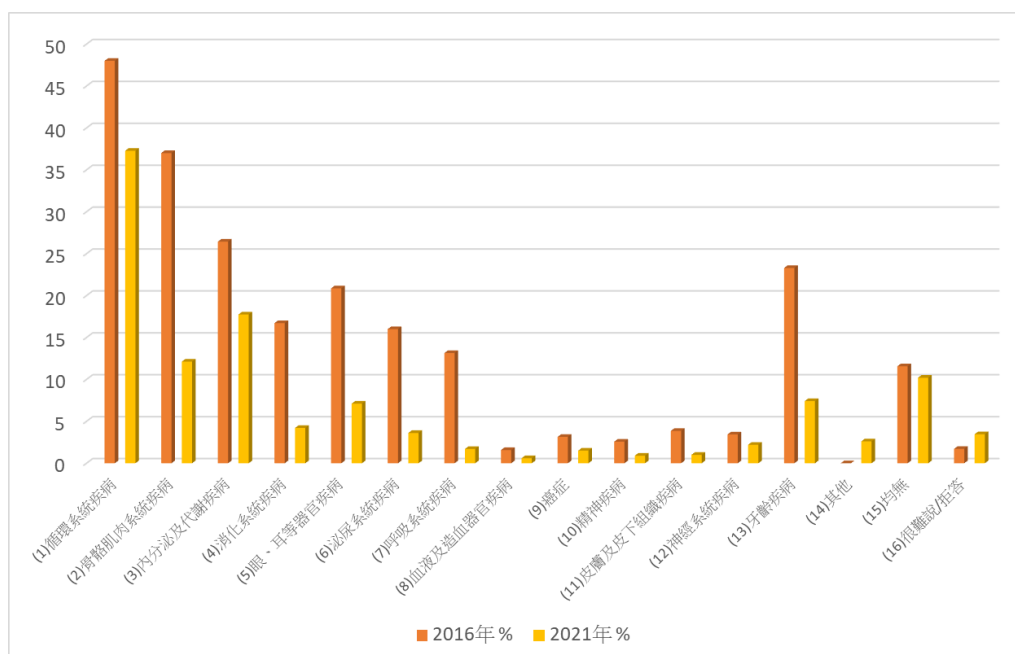


圖 4-14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分析圖

四、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

根據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曾住院的回覆，本次調查的結果與 2016 年的結果相雷同。2021 年沒有住過院的比例為 81.00%，略高於 2016 年的 80.9%，充分顯示本次調查受訪者的健康情形持續保持良好狀況。

表 4-15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分析

是否住過院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沒有	567	81.00	564	80.57
有	133	19.00	136	19.43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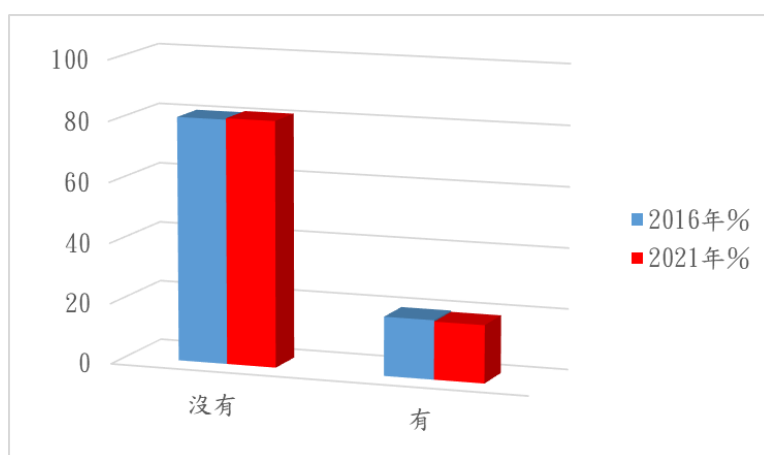


圖 4-15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分析圖

五、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

根據受訪者「生病的時候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之調查結果，兩個年度的調查結果相當一致，都超過 95% 會至醫療院所看診，顯示老年人對於去醫療院所看診相當普遍而習慣；至於不會去看診的受訪者，2021 年的比例又再降低至 2.29%（2016 年為 3.71%）。

表 4-16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分析

醫療院所看診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會	16	2.29	26	3.71
會	684	97.71	674	96.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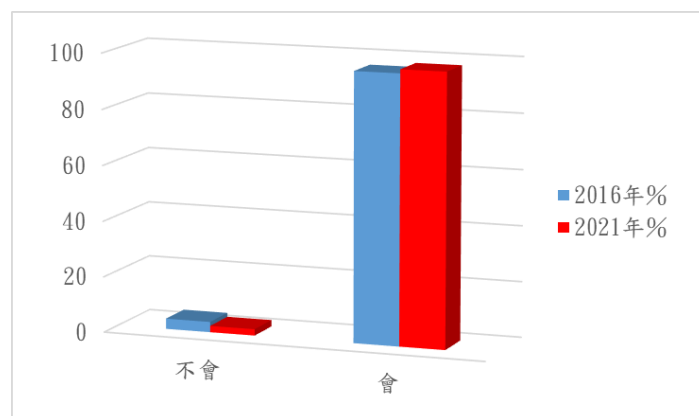


圖 4-16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分析圖

六、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

受訪者由住家至看診地點的方便性問題，回答「很不方便與不方便」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4.43%大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9.29%，此外，認為「很方便與方便」的受訪者比例，也由 2016 年的 59.00%上升至 2021 年的 65.57%；代表澎湖地區長者的就醫交通情況已有明顯地改善。

表 4-17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分析

看診地點方便性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很不方便	10	1.43	21	3.00
不方便	55	7.86	150	21.43
普通	176	25.14	116	16.57
方便	356	50.86	301	43.00
很方便	103	14.71	112	16.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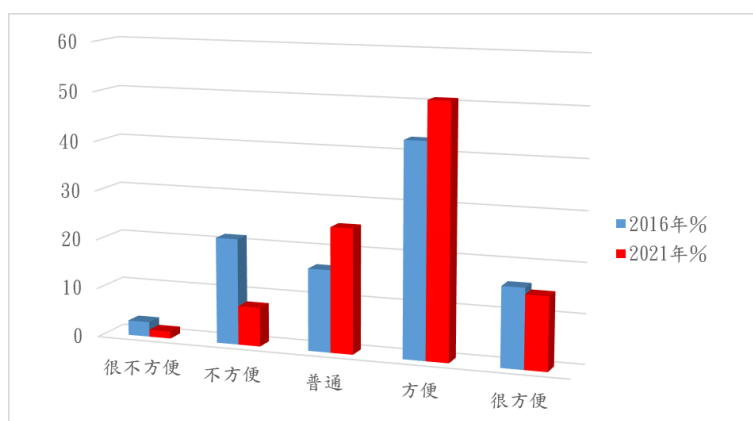


圖 4-17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分析圖

七、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

針對受訪者在住院時主要照顧人進行調查，發現受訪者的住院主要照顧人是配偶與兒子（兩者加總比例為 73.14%）。另外，值得注意由「看護」照顧的人數在 2016 年為 17 人，至 2021 年提升至 26 人，顯示由看護作為住院主要照顧人的趨勢逐漸成長中。

表 4-18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分析

住院時主要照顧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配偶	305	43.57	44	32.35
兒子	207	29.57	38	27.94
媳婦	18	2.57	11	8.09
女兒	79	11.29	21	15.44
女婿	0	0	-	-
親戚朋友	12	1.71	2	1.47
看護	26	3.71	17	12.50
志工	4	0.57	-	-
其他	49	7.00	3	2.21
總和	700	100.00	1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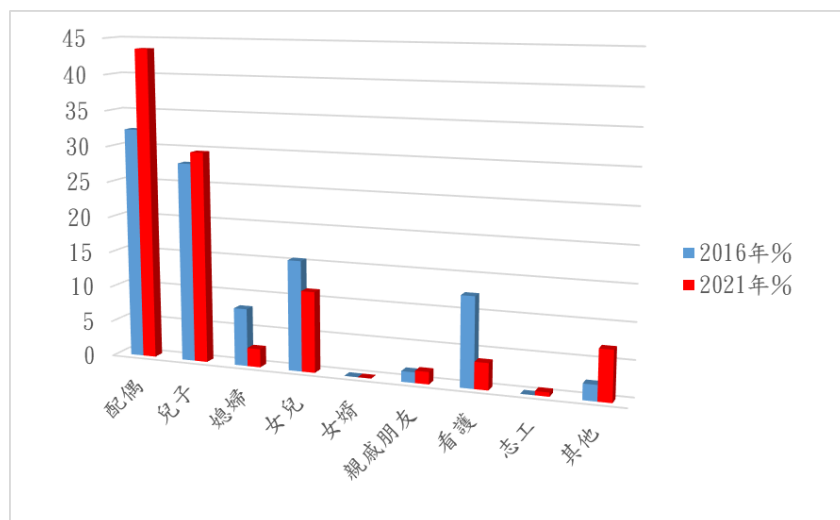


圖 4-18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分析圖

第五節 老年人經濟狀況分析

一、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在受訪者主要生活費來源方面，2021 年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略有所不同，其中「退休金或積蓄」作為主要生活費來源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3.14%大幅上升至 2021 年的 38.71%；此外，「農漁民津貼」作為主要生活費來源的比例，則由 2016 年的 24.00%大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11.71%。探討原因可能是年金改革的作用，使得長者們的生活費主要來源轉為依靠「退休金或積蓄」而非只仰賴年金或是津貼收入。再者，以「領有政府救助(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及「榮民就養金」作為主要生活費來源的比例，也分別降低至不到 2%。

表 4-19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工作收入	65	9.29	44	6.29
配偶收入	40	5.71	35	5.00
退休金或積蓄	271	38.71	162	23.14
子女(孫子)供給	97	13.86	104	14.86
領有政府救助(中低收入、低收入戶)	5	0.71	12	1.71
榮民就養金	11	1.57	22	3.1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6	0.86	4	0.57
老人保證年金(國民年金)	111	15.86	139	19.85
農漁民津貼	82	11.71	168	24.00
其他	12	1.71	1	0.14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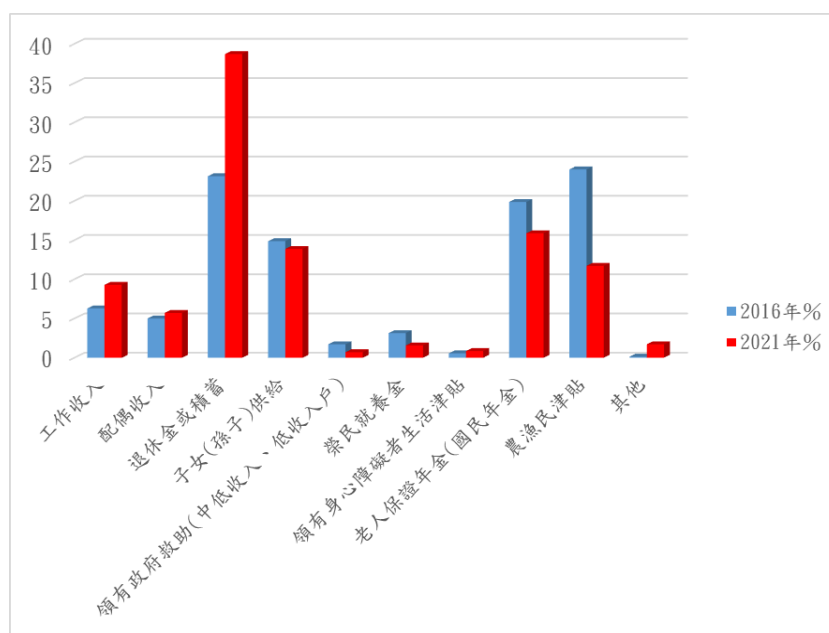


圖 4-19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圖

二、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本次調查設計的「目前生活開銷是否足夠或有剩餘」題項，是依照受訪者自我主觀評估的結果，評估受訪者擁有的所得與生活開銷之間的差異性。因此整體而言，根據 2021 年調查結果顯示，澎湖縣老人受訪者的生活條件已有呈現穩定改善狀況。認為生活開銷「不夠」與「很不夠」的受訪者明顯大幅減少，從 2016 年的 34.72% 大幅減少為 2021 年的 14.57%；而認為生活開銷「剛好」的比例則從 2016 年的 56.71% 高升到 2021 年的 73.43%，認為「還有剩餘」或「很有剩餘」比例加總，也由 2016 年 8.58% 上升到 2021 年的 12.00%。

表 4-20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生活開銷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很不夠	18	2.57	31	4.43
不夠	84	12.00	212	30.29
剛好	514	73.43	397	56.71
還有剩餘	69	9.86	58	8.29
很有剩餘	15	2.14	2	0.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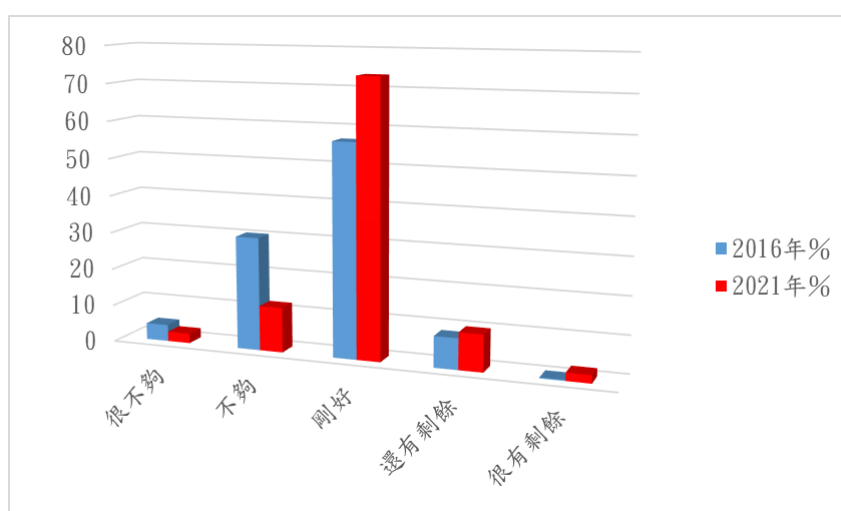


圖 4-20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圖

三、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 102 年 1 月起開始辦理。但是，與 2016 年澎湖縣 65 歲以上老人皆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相比較，仍有 7 位（1%）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表 4-21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否	7	1.00	0	0.00
是	693	99.00	700	100.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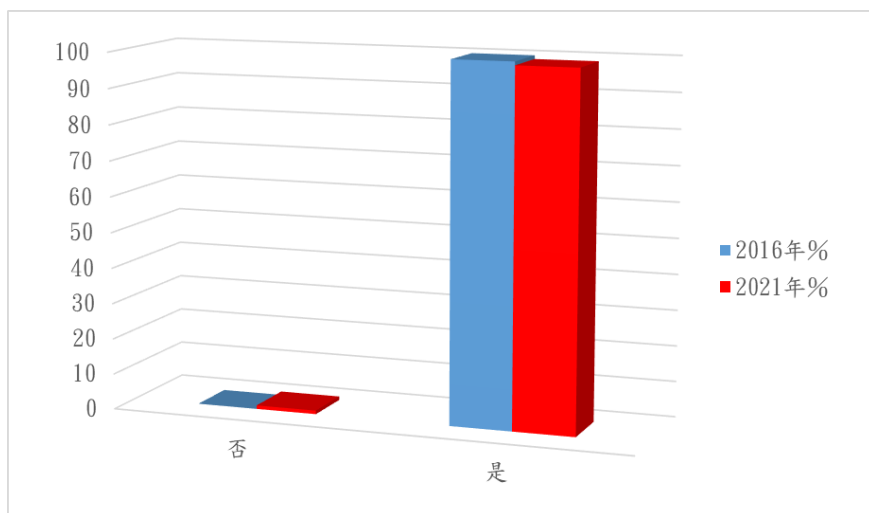


圖 4-21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圖

四、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由於商業性保險公司的各式保單，通常不會對於 65 歲以上老年人開放辦理，因此 65 歲以上的長者如果仍有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絕大多數應該都是在比較年輕的階段購買。故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的受訪者，由 2016 年 8.14% 大幅提升至 2021 年的 21.29%。可以預見，未來五年再次進行調查時，擁有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的比例將持續攀升。

表 4-22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否	551	78.71	643	91.86
是	149	21.29	57	8.14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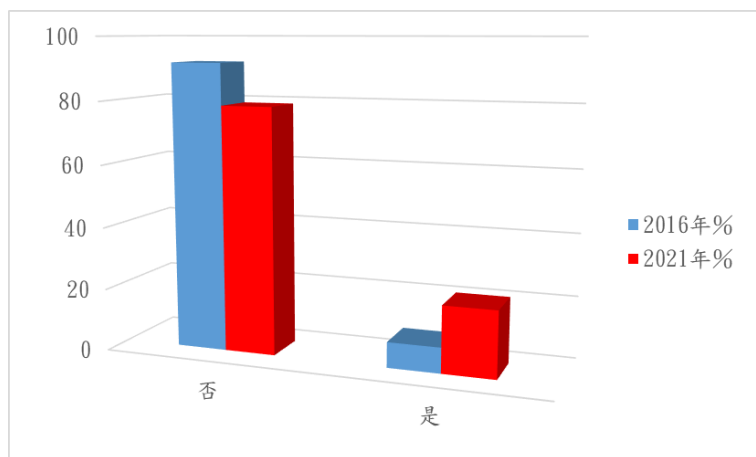


圖 4-22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圖

第六節 老年人居住情況分析

一、老人目前與誰同住分析（複選題）

根據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的調查結果顯示，獨居老人的情況持續減少中，由 2016 年的 13.71% 下降至 2021 年的 6.90%，對於家屬或政府單位都是正向消息，可減少親人們的擔心及長者獨居時的風險，並增加老年生活的幸福與安全。但是，由於澎湖地區少子化及人口外移的影響，明顯地反映在老年人與「孫子、孫女」同住的比例上，由 2016 年的 21.43% 銳減至 2021 年的 7.17%。再者，受訪老人與配偶、兒子、女兒或是媳婦同住的情形，本次調查結果與 2016 年相比較均有下降的趨勢，建議可以進一步深入調查分析與探討原因。

表 4-23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

同住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獨居	77	6.90	96	13.71
(2)配偶	462	41.40	452	64.57
(3)兒子	268	24.01	261	37.29
(4)媳婦	82	7.35	147	21.00
(5)女兒	90	8.06	72	10.29
(6)女婿	3	0.27	4	0.57
(7)父母	9	0.81	3	0.43
(8)兄弟姊妹	8	0.72	2	0.29
(9)孫子、孫女	80	7.17	150	21.43
(10)機構老人	4	0.36	1	0.14
(11)看護或外傭	21	1.88	26	3.71

(12)其他	12	1.08	3	0.43
--------	----	------	---	------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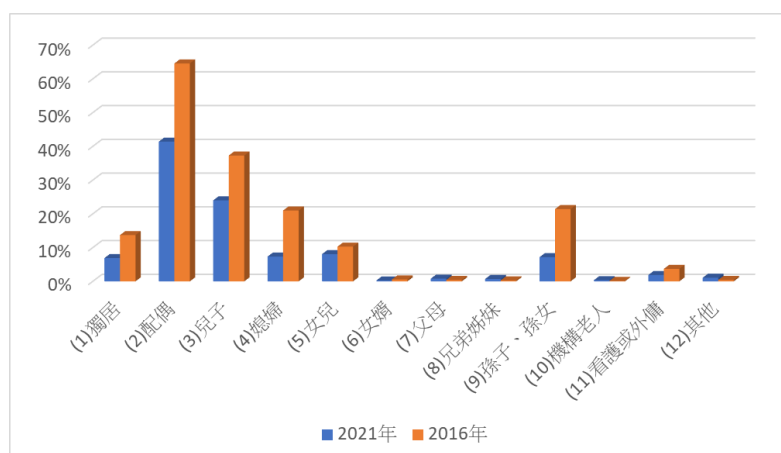


圖 4-23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圖

二、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的歸屬上，本次 2021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相當高比例是由「自己、配偶或兒子」所持有，三者加總比例為 89.14%，略微低於 2016 年的 90.57%；不過，在「配偶」所持有的比例卻是由 2016 年的 16.00%提高至 2021 的 24.71%。或許代表仍有許多受訪者並未有「分家」繼承，因此所有權仍舊掌握在老年父母的手中。

表 4-24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自有	363	51.86	445	63.57
配偶	173	24.71	112	16.00
兒子	88	12.57	77	11.00
媳婦	3	0.43	3	0.43
女兒	7	1.00	14	2.00
女婿	4	0.57	0	0
孫子、孫女	4	0.57	3	0.43
祀祠(祖產未分家)	22	3.14	15	2.14
兄弟姊妹	16	2.29	7	1.00
向他人借住	2	0.29	7	1.00
租屋	8	1.14	8	1.14
公家配給	1	0.14	1	0.14
機構	4	0.57	0	0
其他	5	0.71	8	1.14
總和	700	100.00	121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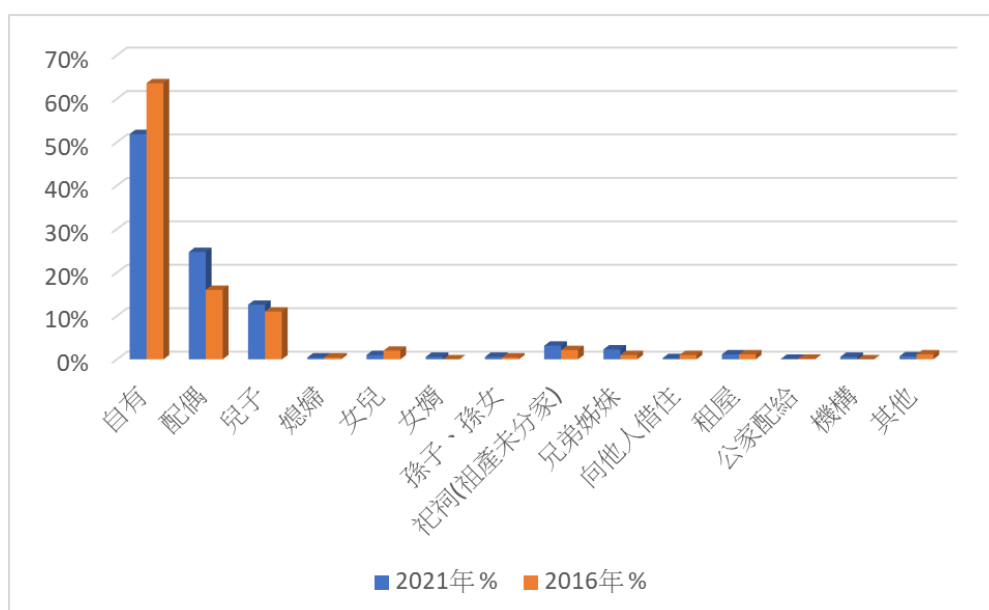


圖 4-24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圖

三、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分析

比較 2021 年與 2016 年調查受訪者居住在目前地點的時間，都集中在「5 年以上」的居住時間，2016 年為 98.29%以及 2021 年為 95.57%，顯示澎湖受訪的長者們仍然有「在故鄉老化」之趨勢。

表 4-25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分析

居住在這裡多久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未滿 3 個月	4	0.57	-	-
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2	0.29	-	-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	3	0.43	3	0.43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	1.29	4	0.57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3	1.86	5	0.71
五年以上	669	95.57	688	98.29
總 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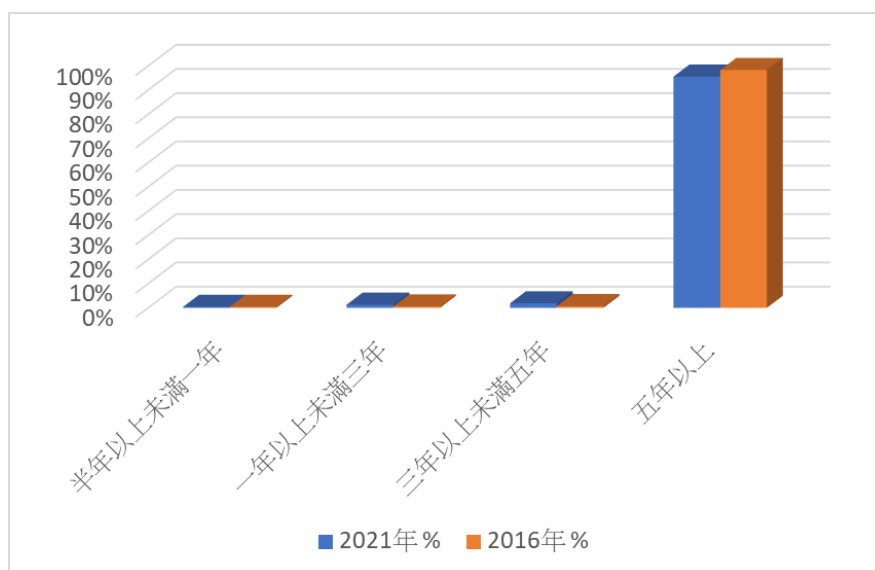


圖 4-25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分析圖

四、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

根據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結果，顯示 2016 年及 2021 年的調查均認為「不舒適、非常不舒適」的比例合計都不到 4%；而認為「舒適、非常舒適」的比例合計則從 2016 年的 64.29% 提高到 2021 年的 73.86%，顯示受訪者對於居住品質舒適度感受有所提升。當然，因為受訪者所居住的房屋絕大部分為自有、配偶與兒子所有，或許也因此不會認為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有缺點或批評挑剔。

表 4-26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

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舒適	1	0.14	6	0.86
不舒適	2	0.29	18	2.57
尚可	180	25.71	226	32.29
舒適	402	57.43	387	55.29
非常舒適	115	16.43	63	9.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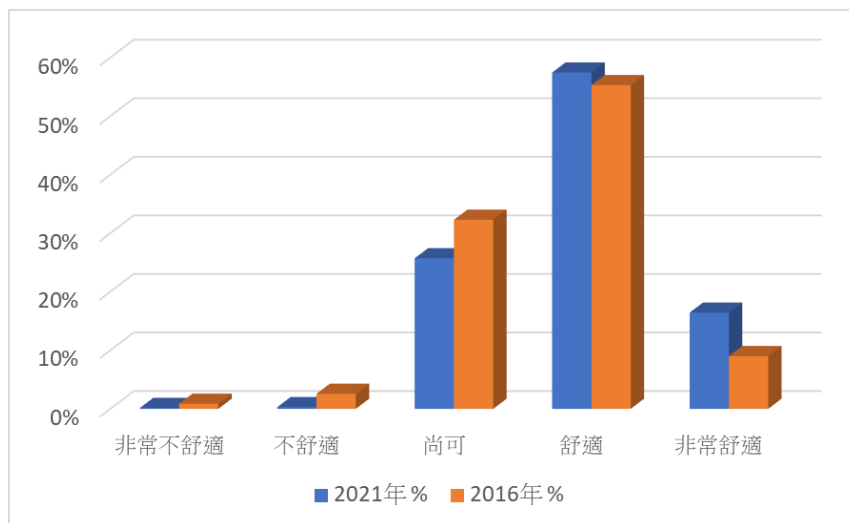


圖 4-26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分析圖

五、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分析

基本上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的分析結果，跟前述有關於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幾乎呈現相同滿意度的調查結果，而且不滿意度比例相當低，同時相當滿意現有的居住型態。其中認為「滿意與非常滿意」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70.43%提高至 2021 年的 75.00%，而認為「尚可」比例則從 2016 年的 27.29%降低為 23.43%。

表 4-27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分析

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滿意	1	0.14	1	0.14
不滿意	10	1.43	15	2.14
尚可	164	23.43	191	27.29
滿意	411	58.71	438	62.57
非常滿意	114	16.29	55	7.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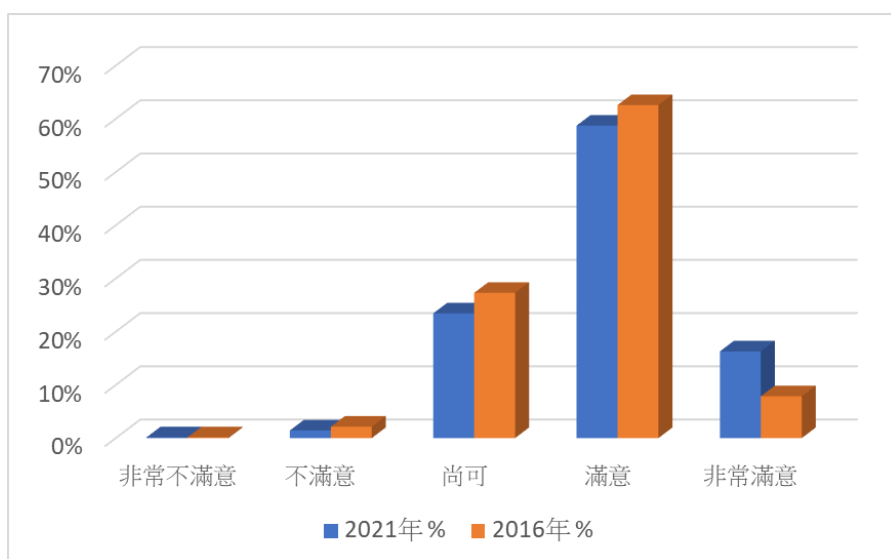


圖 4-27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分析圖

六、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分析

對於「老人理想的居住環境」的分析結果，根據 2016 年與 2021 年調查受訪者均認為最理想的居住狀態是「與家人同住」，從 2016 年的 81.71% 提高至 2021 年的 85.29%，而且喜歡「僅與配偶同住」的受訪者，則從 2016 年的 12.57% 降低至 2021 年的 7.57%，代表著除了與配偶同住之外，仍然希望與其他家人共同居住。此外，受訪者認為「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為理想居住環境的比例仍然相當低，是值得縣府相關單位注意的訊息。

表 4-27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分析

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獨居	38	5.43	34	4.86
與家人同住	597	85.29	572	81.71
僅與配偶同住	53	7.57	88	12.57
與朋友同住	1	0.14	-	-
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	8	1.14	2	0.29
其他	3	0.43	4	0.57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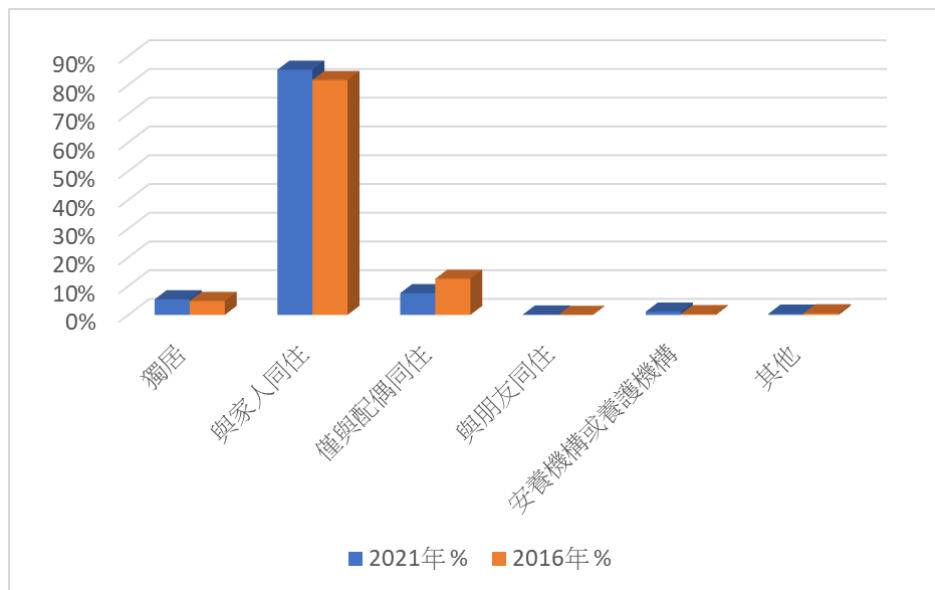


圖 4-27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分析圖

七、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分析

根據本次調查「當老人需要他人協助照護，第一選擇是誰」的結果，受訪者選擇「目前沒有規劃」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19.29% 又提高至 2021 年的 36.29%，而且選擇「家庭式照顧」的比例，反而從 2016 年的 75.43% 降低至 2021 年的 59.57%，此兩個現象值得縣府相關單位注意。

表 4-28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分析

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家庭式照顧	417	59.57	528	75.43
社區式照顧	9	1.29	15	2.14
機構式照顧	17	2.43	15	2.14
目前沒有規劃	254	36.29	135	19.29
其他	3	0.43	7	1.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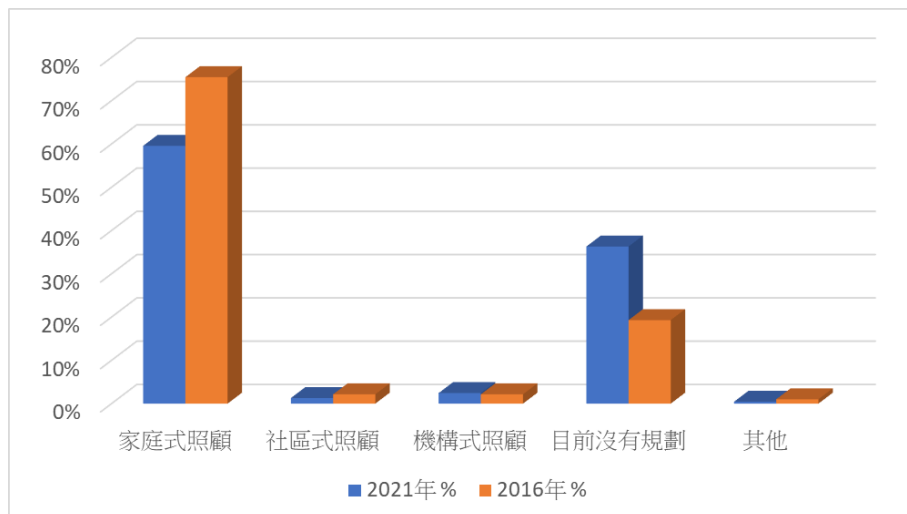


圖 4-28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分析圖

第七節 老年人休閒、教育與社會參與分析

一、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分析

根據此次對於受訪者「是否安排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動」的調查結果，長者們在參與活動的積極度比較 2016 年略微下降，從 2016 年的 70.86% 下降至 2021 年的 67.86%，雖然仍有高達六成以上的長者，會安排工作之外的活動，但是建議縣府相關單位需要多鼓勵高齡長者們，參與各式地方或企業舉辦的活動，來實質豐富老年人的社交生活。

表 4-29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分析

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無	225	32.14	204	29.14
有	475	67.86	496	70.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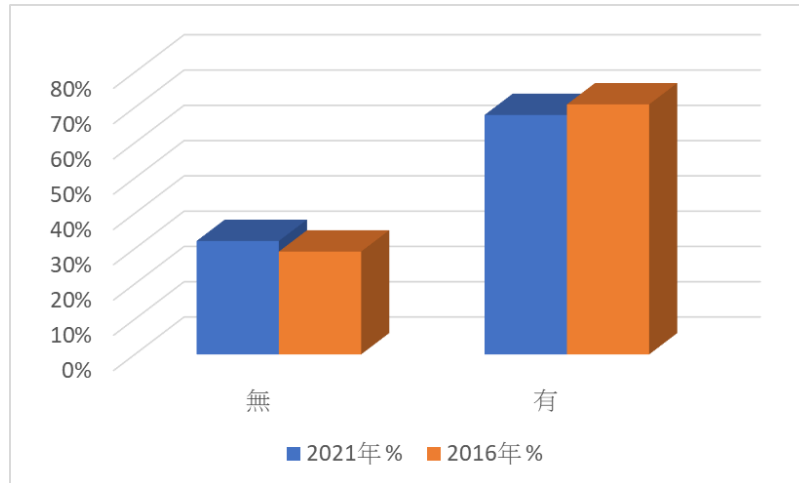


圖 4-29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分析圖

二、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分析

關於長者們是否參加過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在 2021 年調查參加過的比例為 6.29%，比 2016 年調查結果 6.86%還要微幅降低，顯見仍然需要縣府持續推廣長青學苑活動並鼓勵長者們參與。

表 4-30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分析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否	656	93.71	652	93.14
是	44	6.29	48	6.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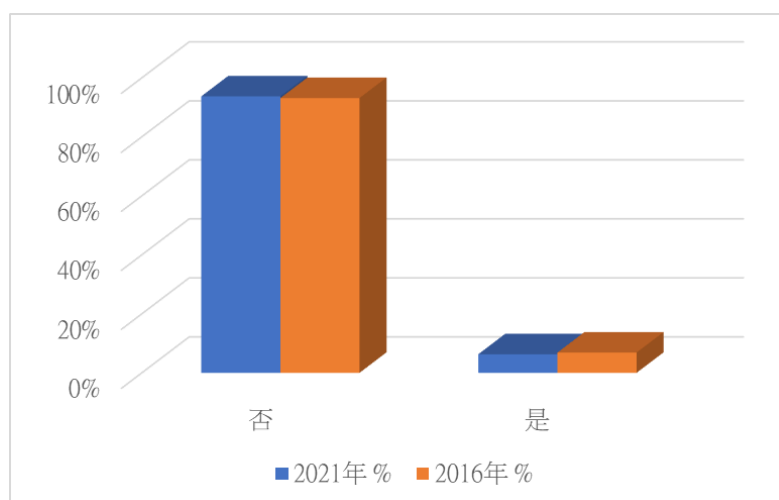


圖 4-30 老人是否參加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分析圖

五、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

再追問上一題這些少數參加過長青學苑活動受訪者的參與動機時，雖然都集中在「增加新知，增廣見聞」的原因，但是此次調查結果顯示在「結交朋友」(22.22%)與「學一技之長」(6.67%)的比例較 2016 年增加。似乎可再次說明長青學院在擁有參與經驗的受訪老人心中，主要扮演的功能包括增加新知、增廣見聞、學習技術，並且透過學苑活動中結交到新朋友。值得作為縣府相關單位與長青學苑管理者，未來規劃行銷推廣及永續經營管理的重要資訊。

表 4-31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

參加的主要動機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增加新知，增廣見聞	21	46.67	28	58.30
學一技之長	3	6.67	2	4.20
打發時間	9	20.00	11	22.90
結交朋友	10	22.22	2	4.20
其他	2	4.44	5	10.40
總和	45	100.00	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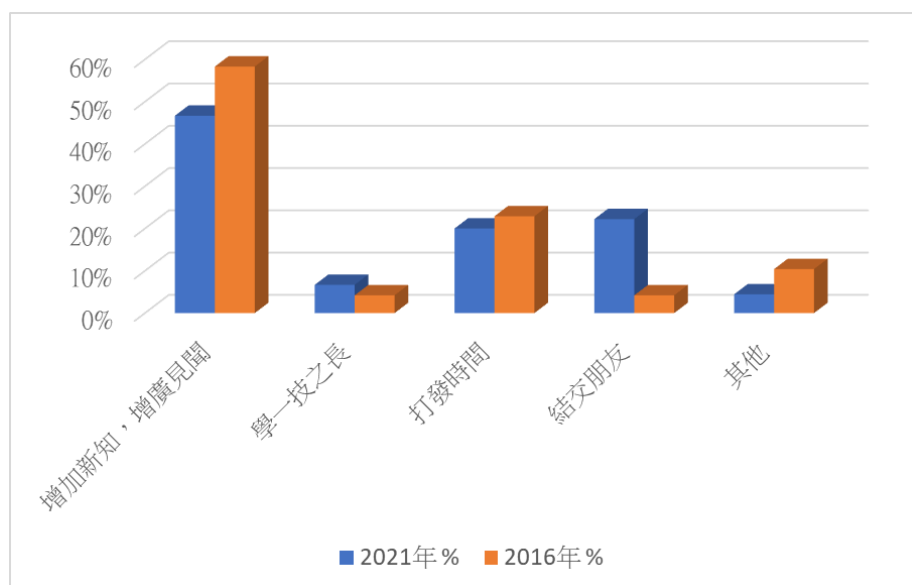


圖 4-31 老人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圖

六、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原因

調查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原因，其中「不知道相關資訊」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58.13%下降至 2021 年 49.29%，代表縣府與長青學苑的承辦單位有在推廣宣傳學苑活動的訊息。但是在「沒興趣」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17.48%大幅升高至 26.47%，故建議縣府與長青學苑可以參考台

灣本島其他縣府的長青學苑活動訊息，以導入更多樣化並且讓長者們感到有趣的活動內容。

表 4-32 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

未參加長青學苑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知道相關資訊	311	49.29	379	58.13
沒興趣	167	26.47	114	17.48
沒空	47	7.45	50	7.67
太遠	42	6.66	28	4.29
身體不適	54	8.56	62	9.51
其他	10	1.58	19	2.91
總和	631	100.00	6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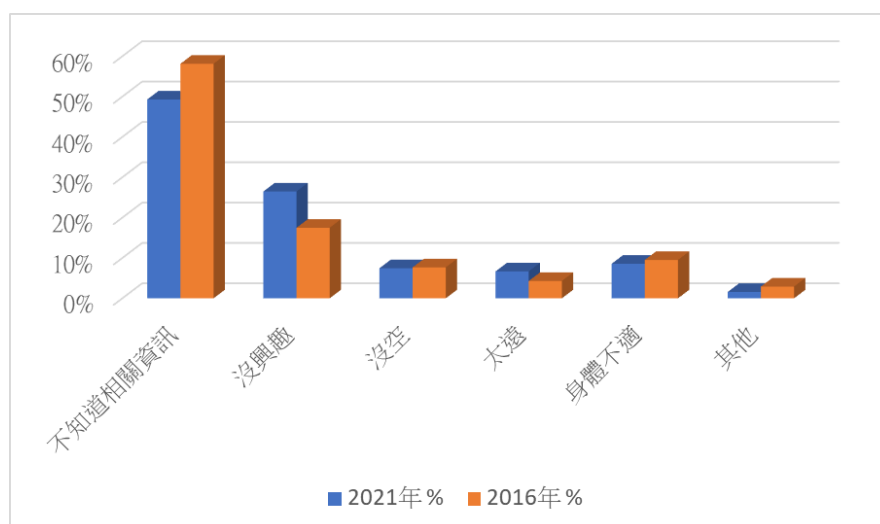


圖 4-32 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動機分析圖

七、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分析（複選題）

受訪者對於長青學苑必要課程的看法，不論是 2016 年或是 2021 年的調查結果均顯示出「自我健康保健管理」課程，是長者們認為必要開設的課程；而對於「社會參與活動」課程的需求比例則是從 2016 年的 21.29% 下降至 2021 年的 15.40%，以上資訊可以作為縣府與長青學苑未來開課時的參考重點。

表 4-33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分析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自我健康保健管理	225	27.95	273	39.00
(2)社會參與活動	124	15.40	149	21.29
(3)社交課程	85	10.56	67	9.57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4)法律常識	34	4.22	70	10.00
(5)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訓練)	59	7.33	156	22.29
(6)其他	278	34.53	252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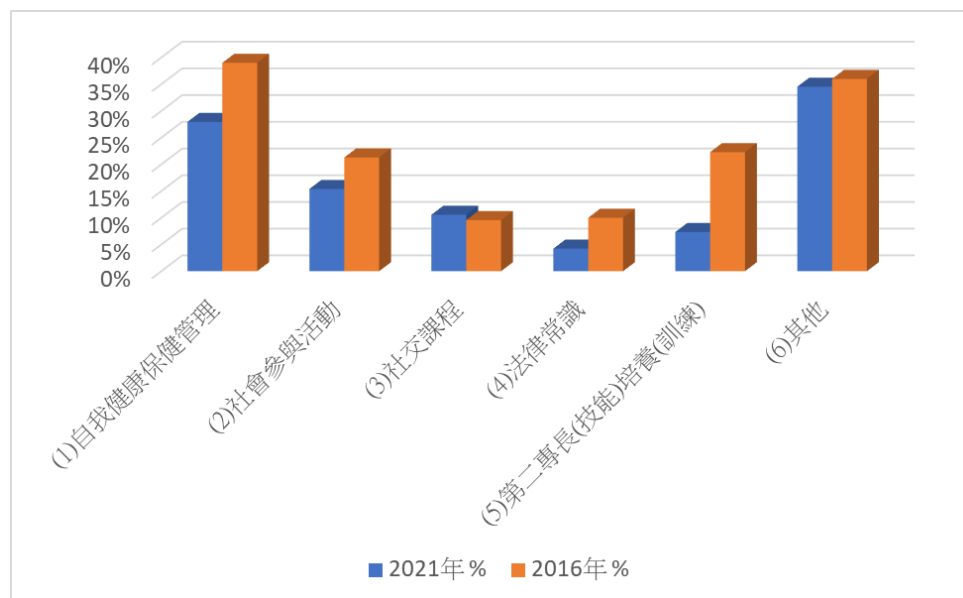


圖 4-33 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分析圖

八、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分析

根據受訪長者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會參加社區或活動中心舉辦活動的數量持續成長中，從 2016 年的 32.14% 提升至 2021 年的 40%，代表受訪長者們雖然在「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的比例下降，但是對於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舉辦的活動，仍然是會固定參加。

表 4-34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分析

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否	420	60.00	475	67.86
是	280	40.00	225	32.14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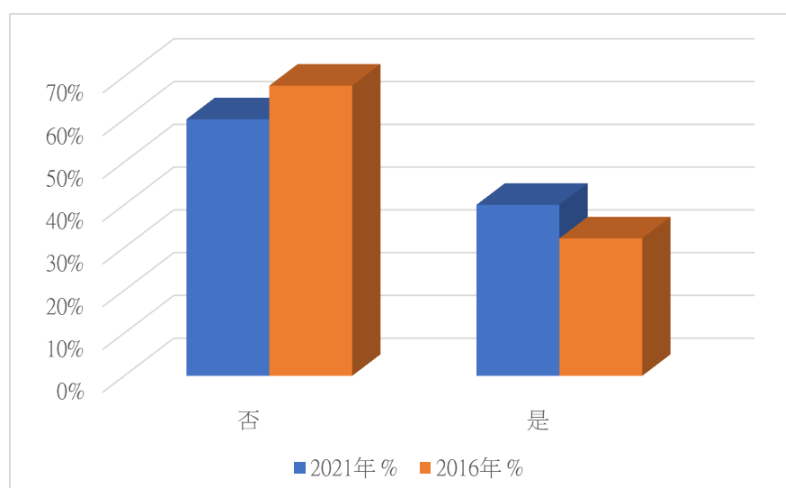


圖 4-34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分析圖

九、老人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分析

針對前一題項有參與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的受訪者，進一步詢問參與活動的頻率，調查結果發現「每週 3 天以上」參加活動的頻率，在 2016 年的比例為 24.44%，但是在 2021 年卻銳減為 9.15%；而「每週 1-2 天」及「偶爾去」的參加頻率，則是從 2016 年的 10.67%及 64.89%，上升至 2021 年的 14.08%及 69.37%。

表 4-35 老人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分析

平均到社區或 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每天去	21	7.39	-	-
每週 3 天以上	26	9.15	55	24.44
每週 1-2 天	40	14.08	24	10.67
偶爾去	197	69.37	146	64.89
總和	284	100.00	2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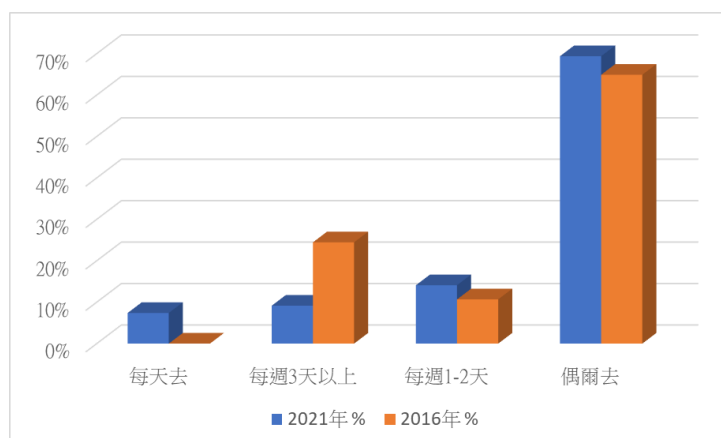


圖 4-35 老人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分析圖

十、老人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分析（複選題）

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的原因，最大的因素還是「沒興趣」，不過比例上已經從 2016 年的 42.05% 降低為 2021 年的 36.85%。此外，受訪者不參加的原因是「沒空」的比例，已從 2016 年的 34.10% 下降至 2021 年的 17.98%。故不論是哪一項原因的比例，均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4-37 老人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分析

未參加社區或 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附近沒有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	31	6.97	78	16.32
不知道有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	27	6.07	66	13.81
沒興趣	164	36.85	201	42.05
沒空	80	17.98	163	34.10
太遠	19	4.27	57	11.92
身體不適	97	21.80	105	21.97
其他	27	6.07	25	5.23
合計	445		695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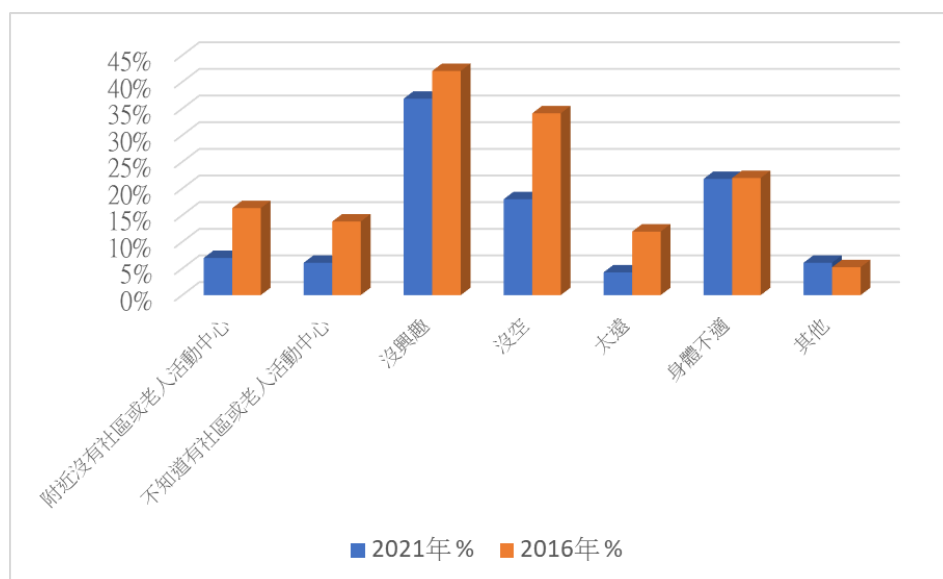


圖 4-37 老人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分析圖

十一、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分析

成為志工參加志願服務是我國政府與民間各界順應世界潮流，長期積極推動的高齡社會化的重點之一，根據調查結果，願意參加志願服務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14.86% 上升至 2021 年 20%；但是與國外社會的參與度相比較，顯然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表 4-38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分析

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否	560	80.00	596	85.14
是	140	20.00	104	14.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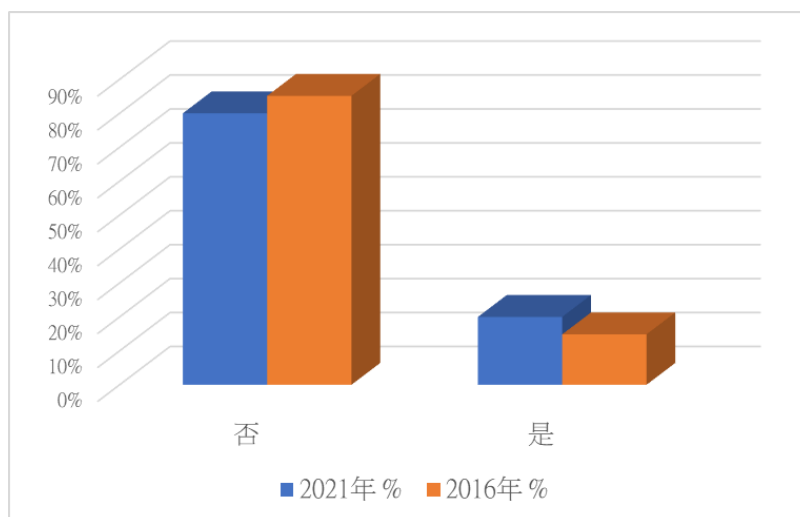


圖 4-38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分析圖

第八節 老年人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分析

一、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的比例，從2016 年的 26.57%大幅上升至 55.71%，不知道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的比例已經低至五成以下。

表 4-39 老人是否知道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是否知道縣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知道	310	44.29	514	73.43
知道	390	55.71	186	26.57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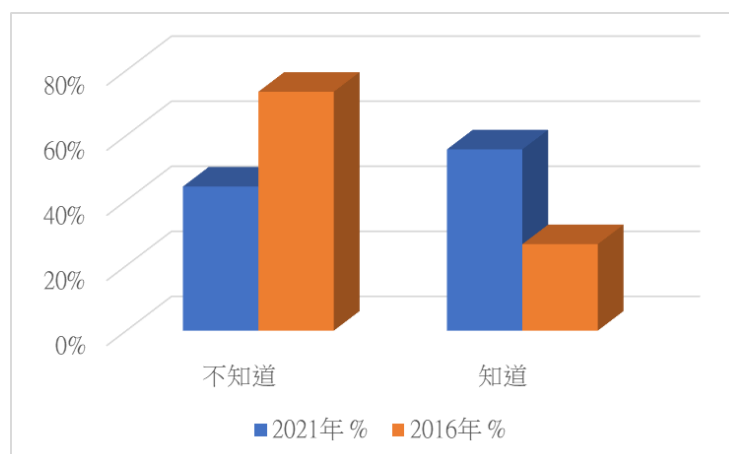


圖 4-39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圖

二、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在 2016 年調查受訪長者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只有 23%的比例知道有家庭托顧服務，至 2021 年的調查結果已經提升至 33.43% 的受訪者知道縣政府有提供家庭托顧的服務。

表 4-40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知道	466	66.57	539	77.00
知道	234	33.43	161	23.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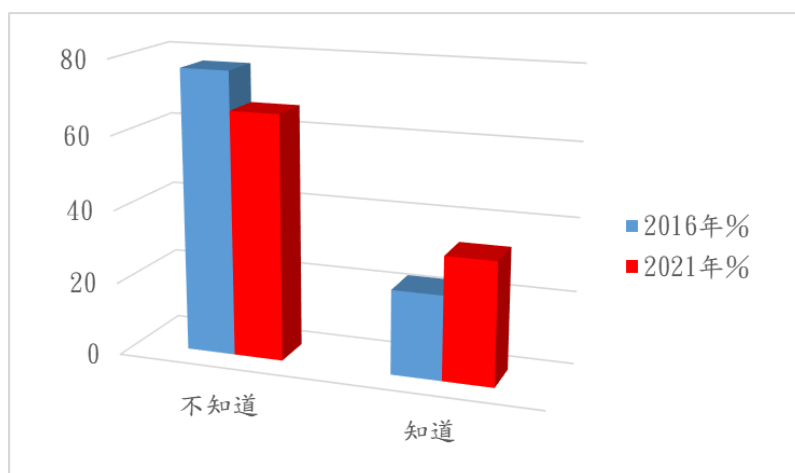


圖 4-36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圖

三、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根據此次的調查結果，受訪者知道縣府有提供居家服務的比例，已經從 2016 年的 38.86% 提升至 2021 年的 65.86%。

表 4-36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知道	238	34.14	428	61.14
知道	462	65.86	272	38.86
總和	700	100	7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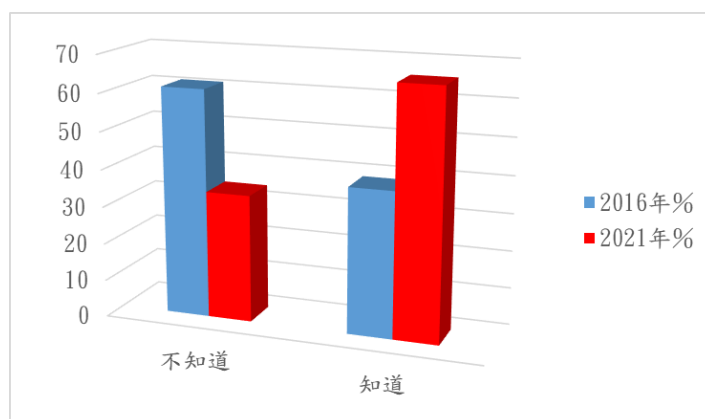


圖 4-37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圖

四、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對於受訪長者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調查結果顯示「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仍舊佔大多數，從 2016 年的 63.2% 上升至 2021 年的 70.71%。但是，「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由 14.4% 微幅上升至 15.45%。

表 4-37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2	11.71	41	5.90
不需要	413	59.00	401	57.30
沒意見	97	13.86	157	22.40
需要	85	12.14	89	12.70
非常需要	23	3.29	12	1.7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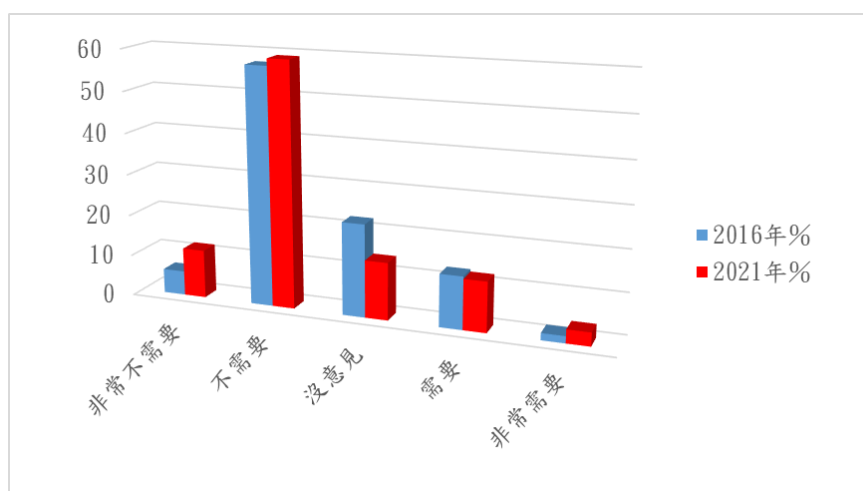


圖 4-38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圖

五、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受訪者對於提供文書處理協助的居家服務，無需求的比例從 2016 年 67.29% 上升至 74.28%，至於有需要與非常需要者比例，則從 2016 年 10.43% 微幅增加至 2021 年的 12%。

表 4-38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5	12.14	38	5.43
不需要	435	62.14	433	61.86
沒意見	96	13.71	156	22.29
需要	68	9.71	64	9.14
非常需要	16	2.29	9	1.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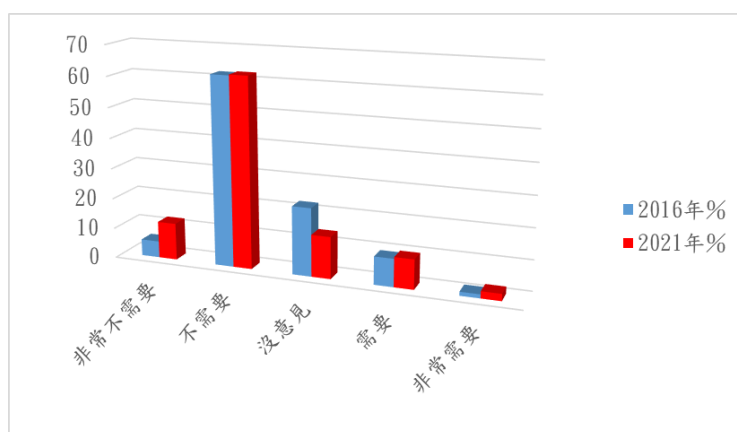


圖 4-39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圖

六、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對於受訪長者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協助就醫的居家服務」，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從2016年的69.05%又再提高至2021年的72.28%，似乎跟本次調查受訪者的身體相對健康因素有關。但是，受訪者對於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也有微幅上升至14.29%。

表 4-39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2	11.71	42	6.00
不需要	424	60.57	441	63.00
沒意見	94	13.43	150	21.43
需要	77	11.00	60	8.57
非常需要	23	3.29	7	1.00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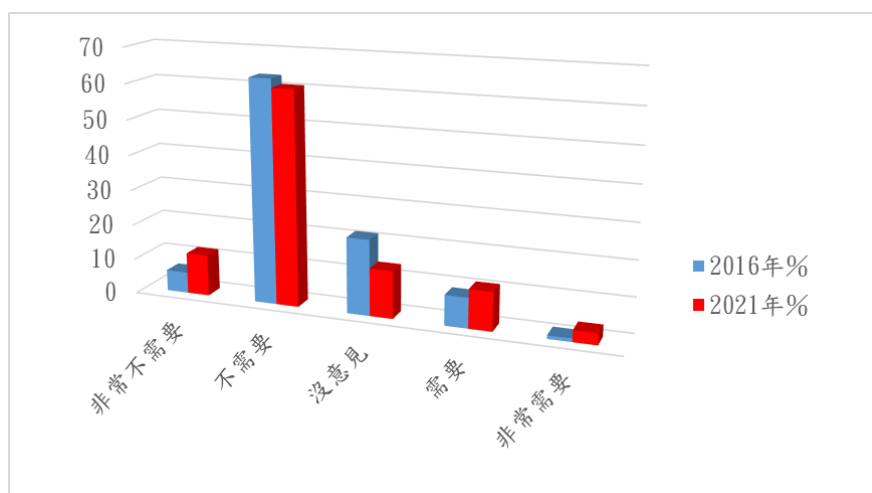


圖 4-40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圖

七、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受訪長者對於「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醫務的居家服務」，認為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從2016年的68.72%又再次上升至73%；至於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從2016年的11.29%微幅提高至12.86%。

表 4-40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5	12.14	37	5.29
不需要	426	60.86	444	63.43
沒意見	99	14.14	140	20.00

需要	70	10.00	70	10.00
非常需要	20	2.86	9	1.29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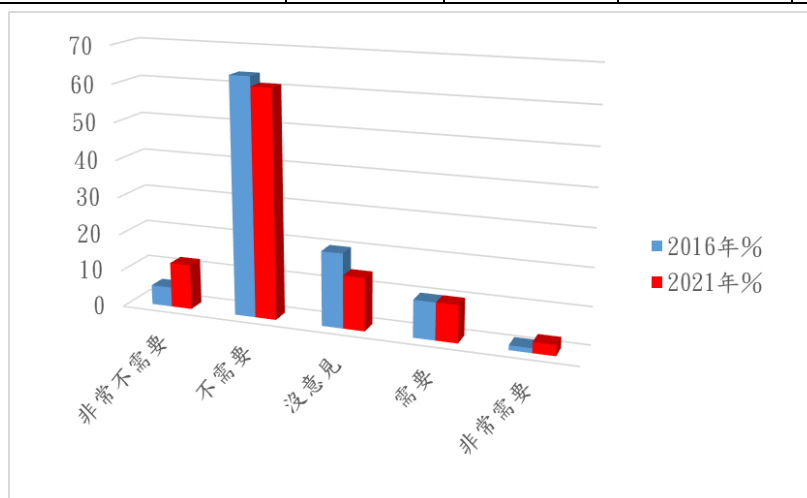


圖 4-41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圖

八、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對於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等休閒活動」，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需求也相當低，認為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從2016年的72.86%大幅上升至74.86%；至於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從2016年的8.72%微幅提高至11.15%。

表 4-41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需要陪同休閒活動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1	11.57	38	5.43
不需要	443	63.29	472	67.43
沒意見	98	14.00	129	18.43
需要	62	8.86	55	7.86
非常需要	16	2.29	6	0.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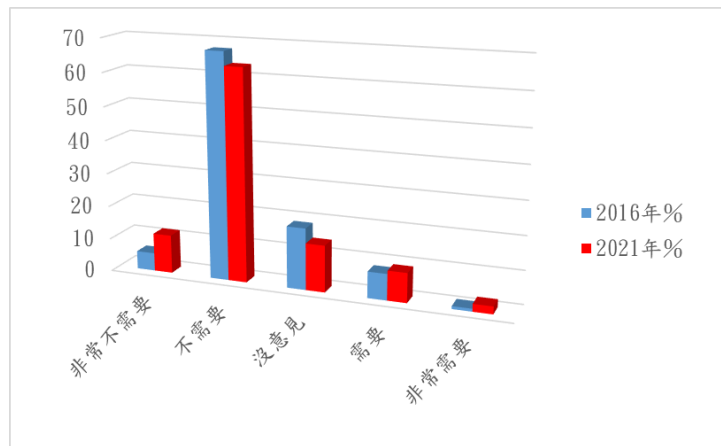


圖 4-42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圖

九、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對於受訪長者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調查結果也如同前面題項呈現類似的需求。認為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67.0%，提高至 2021 年的 71.86%，而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11.62%，微幅提高至 2021 年 12.43%。

表 4-47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需要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1	11.57	37	5.29
不需要	422	60.29	432	61.71
沒意見	110	15.71	149	21.29
需要	70	10.00	73	10.43
非常需要	17	2.43	9	1.29
總和	700	100.00	12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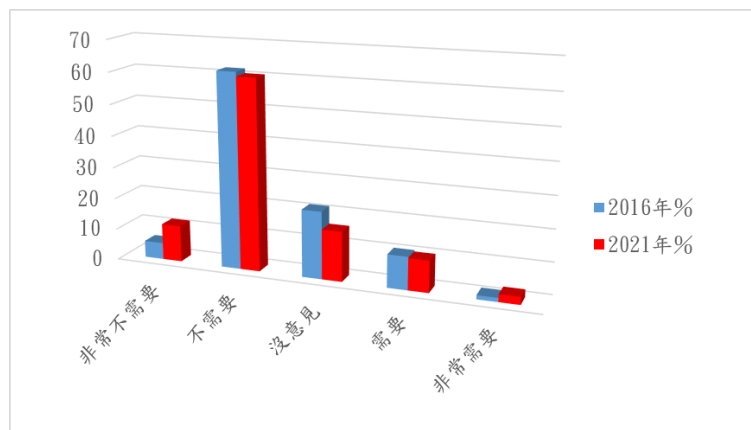


圖 4-47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圖

十、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對於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您個人清潔的服務」，可能因為涉及個人清潔的隱私性，不需要的傾向更為強烈。因此，認為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的比例為 2016 年的 78.15%以及 2021 年的 77%，均高於七成比例；至於需要與非常需要的比例，為 2016 年的 6.29%略為上升至 2021 年的 12%。

表 4-48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需要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95	13.57	44	6.29
不需要	444	63.43	503	71.86
沒意見	77	11.00	109	15.57
需要	62	8.86	38	5.43
非常需要	22	3.14	6	0.86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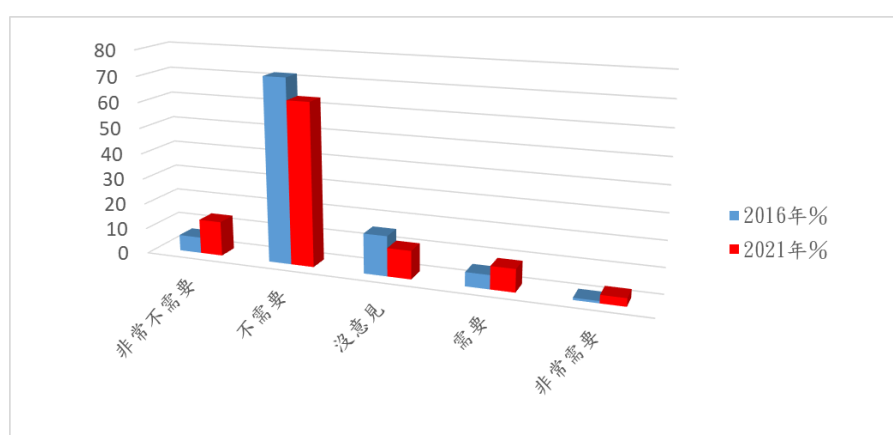


圖 4-43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圖

十一、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複選題）

對於「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項目」，調查結果指出 2016 年受訪長者認為「居家緊急救援服務」(44.71%)、「居家護理服務」(27.71%)，以及「居家安寧服務」(22.57%)，但是在 2021 年調查結果則顯現有相當高的居家護理服務需求，包括居家護理服務 (23.85%)、居家緊急救援服務 (20.29%)、及臨時照顧服務(14.63%)。

表 4-49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

希望提供居家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居家護理服務	295	23.85	194	27.71
(2)居家安寧服務	83	6.71	158	22.57
(3)居家緊急救援服務	251	20.29	313	44.71
(4)臨時照顧服務	181	14.63	132	18.86

(5)居家關懷專線設立	137	11.08	103	14.71
(6)短期(兩週為限)機構收容照顧服務	83	6.71	62	8.86
(7)其他	207	16.73	162	23.14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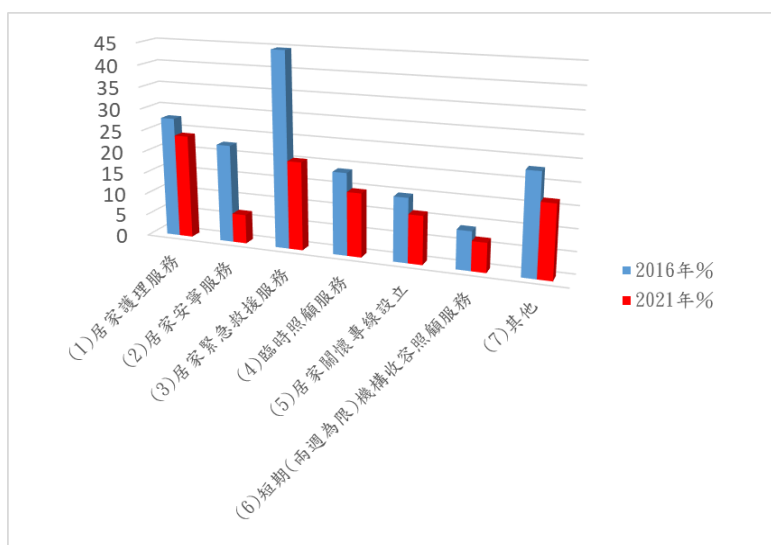


圖 4-49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圖

十二、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針對受訪者是否「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受訪者使用過的比列有微幅提高，從2016年的23.71%提高至2021年的25.14%。

表 4-42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沒有	524	74.86	534	76.29
有	176	25.14	166	23.71
總和	700	100.00	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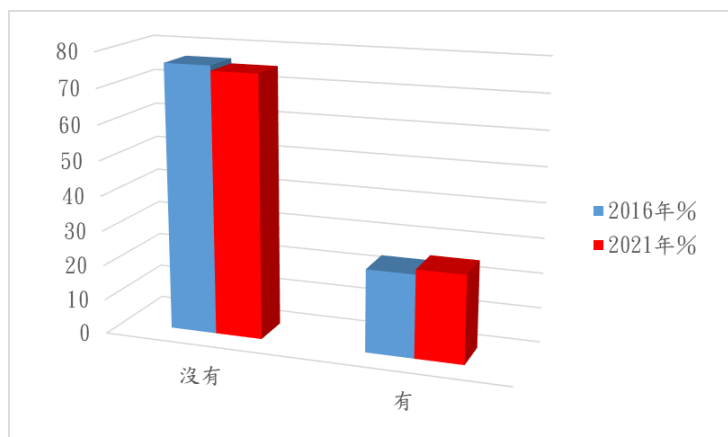


圖 4-44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圖

十三、老人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

進一步瞭解這些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的受訪者，曾經使用過哪些服務。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使用服務的次數略微減少，從 2016 年的 200.0%（亦即每人平均 2 次），降低至 2021 年的 163.9%（亦即每人平均 1.6 次）。再從服務類型來看，「量血壓」屬於受訪者親自前往服務據點使用的服務，其調查數據都非常高，顯示受訪者對於自我身體管理已建立良好習慣。至於其他所有服務類型，則是由服務據點主動與受訪者聯絡、提供的服務。其次，在 2016 年調查受訪者獲得最多的服務集中在「電話問安」（43.98%）、「陪伴關懷」（26.51%）、「整理環境」（18.07%）三大項；而在 2021 年的調查結果則顯示，除了量血壓之外，獲得最多的服務同樣集中在「電話問安」（51.67%）、「陪伴關懷」（23.33%）及「整理環境」（13.33%），不過使用的比例已經相較於 2016 年還要減少許多，至於「送餐服務」則降低至 12.78%。這顯示目前各服務據點的服務的確已經獲致一定的成效。

表 4-43 老人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複選）

使用社區關懷據點 提供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次數	%	次數	%
量血壓	108	60.00	152	91.57
電話問安	93	51.67	73	43.98
整理環境	24	13.33	30	18.07
陪伴關懷	42	23.33	44	26.51
送餐服務	23	12.78	26	15.66
其他	5	2.78	7	4.22
合計	295	163.9	332	200.01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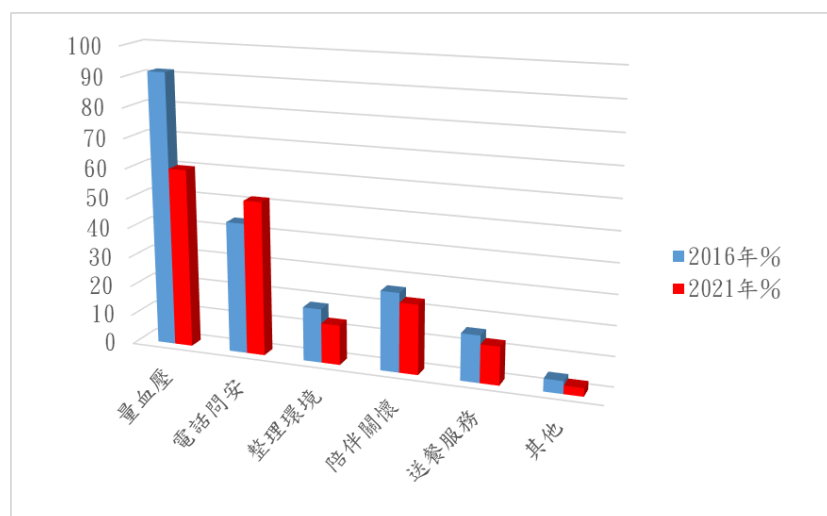


圖 4-45 老人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圖

十四、老人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

對於「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的原因」，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 2016 年或是 2021 年回覆「不知道/不清楚相關資訊」的受訪者比例均超過四成，縣府與各服務據點需思考如何將訊息能夠有效傳遞。另外，本次調查也發現到「社區中沒有設關懷據點」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31.14% 明顯大幅下降至 8.11%。

表 4-44 老人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

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的原因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不知道/不清楚相關資訊	232	47.06	229	42.88
距離家裡太遠	7	1.42	58	10.86
社區中沒有設關懷據點	40	8.11	166	31.14
不需要	255	51.72	251	47.00
其他	14	2.84	51	9.55
合計	548		755	

註：本問項 2016 調查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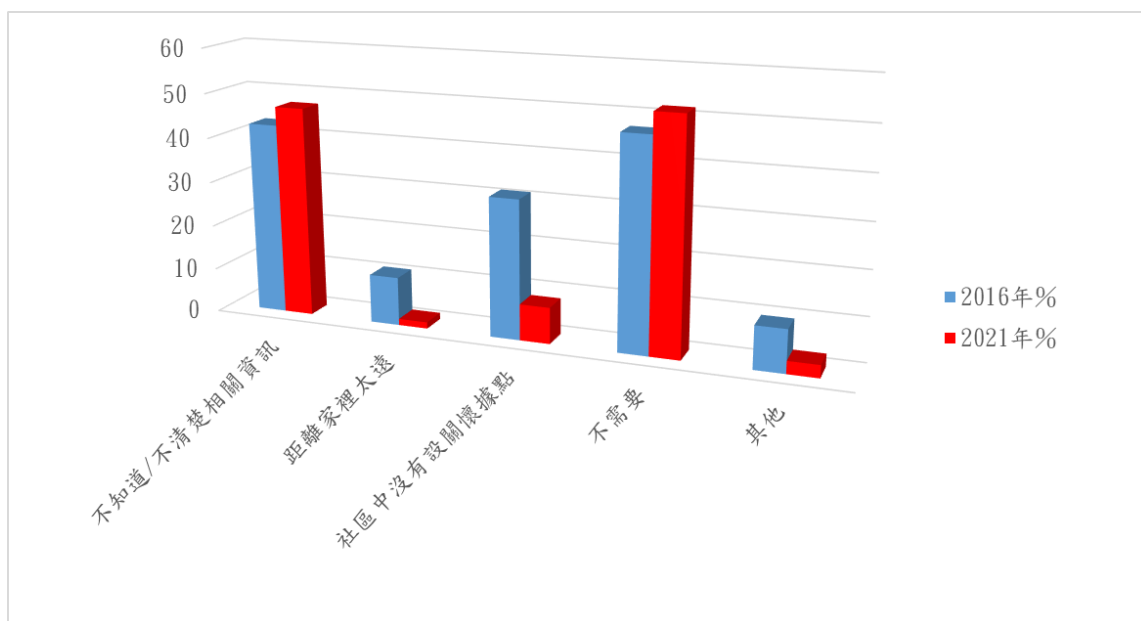


圖 4-46 老人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圖

十五、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對於「希望縣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的調查結果，在對各項服務需求的排序上有些變化，於 2016 年的服務需求前三名分別為家庭醫生定期義診、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相關議題演講、及血糖測量；但是在 2021 年的服務需求前三名變成為家庭醫生定期義診、血糖測量、及居家醫

療診治，其中「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相關議題演講」的比例由 2016 年 33.14%大幅下降至 2021 年的 18.25%。

表 4-45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縣府還可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2021 年		2016 年	
	人次	%	人次	%
(1)血糖測量	242	34.77	224	32.00
(2)家庭醫生定期義診	344	49.43	309	44.14
(3)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相關議題演講	127	18.25	232	33.14
(4)休閒活動安排	208	29.89	172	24.57
(5)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建檔	156	22.41	77	11.00
(6)法律服務	36	5.17	28	4.00
(7)居家醫療診治	236	33.91	108	15.43
(8)其他	172	24.71	164	23.43
	1521		1314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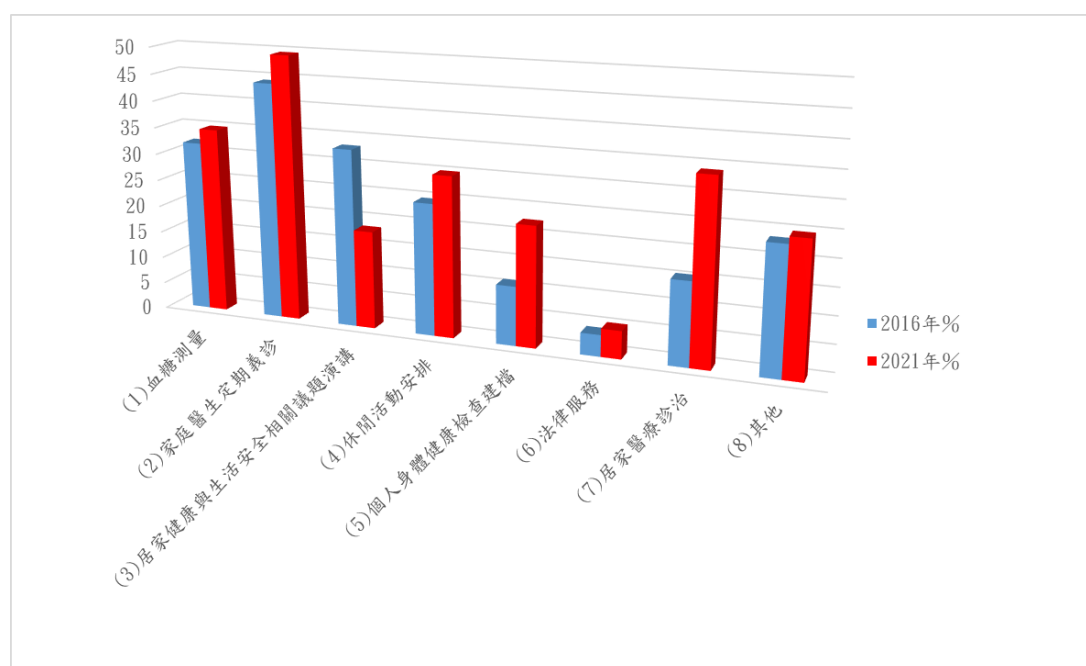


圖 4-47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圖

十六、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受訪者對於「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從 2016 年的「都沒使用過」跟「沒有意見」加總為 67.43%，至 2021 年提高為 68.68%，而受訪者對其他羅列的問題似乎並沒有比較多的反應，但是對於各項服務問題（品質、態度、次數與時間）都比前次調查有愈來愈多的受

訪者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特別是「服務態度」(49.43%)、「服務品質」(34.77%)、「服務時間」(29.89%)、及「服務時間」(22.41%)，都比 2016 年調查的比例還要高出許多，相當值得縣府相關單位注意。

表 4-46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社區照顧改進項目	2021 年		2016 年	
	人數	%	人數	%
(1)服務品質	11	34.77	133	19.00
(2)服務態度	9	49.43	145	20.71
(3)服務次數	40	18.25	143	20.43
(4)服務時間	30	29.89	84	12.00
(5)溝通能力	6	22.41	23	3.29
(6)服務方式或方法	7	5.17	57	8.14
(7)都沒使用過	268	33.91	276	39.43
(8)其他	11	24.71	32	4.57
(9)沒有意見	371	34.77	196	28.00
合 計	753		1089	

註：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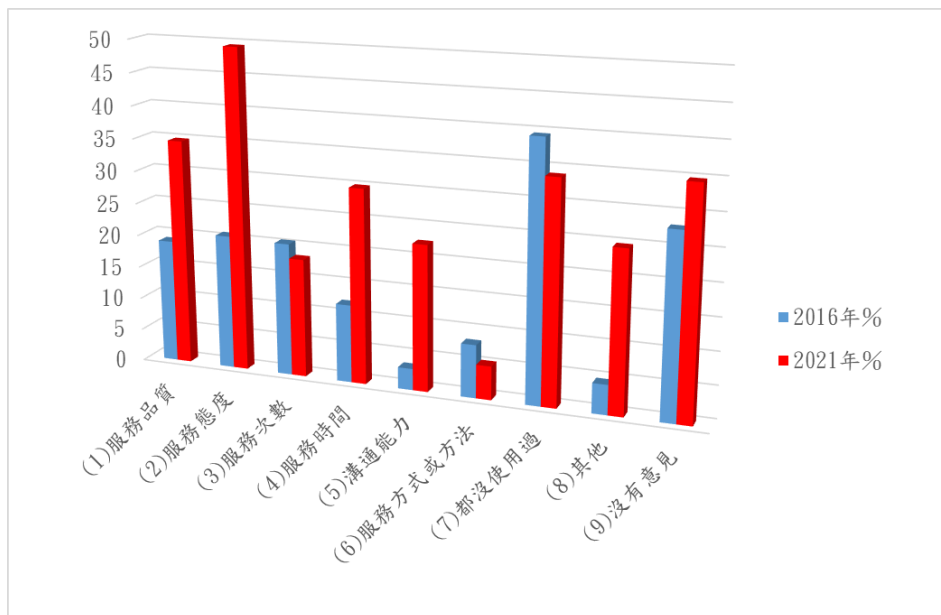


圖 4-48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圖

第九節 老年人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受訪者對於現行澎湖縣老年人福利服務的認識與使用滿意度情形（共 28 項福利服務），區分三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層次對福利服務是否知道，第二層知道後是否使用，第三層使用後是否滿意。第一層次的福利認知問

題，受到使用福利對象是否有資格限制的影響，例如：屬於普遍性的春節重陽禮金，幾乎是受訪者無人不曉的福利項目，但是對於特定使用的福利（例如：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等），或是並無需求的福利（例如：預防走失手鍊、失能老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間改善），受訪者知道此福利服務的比例就會降低。更進一步可從第二層次「知道卻並未使用」的現象得知，有不少福利並非受訪者所實際需要。因此最重要的重點還是在於知道且使用後的滿意度，可以清楚瞭解受訪者對現行福利的態度。

由於知道福利且實際使用的受訪者，通常對各項福利的滿意度都相當高，因此如果出現滿意度較低或是不滿意度較高的現象，就是需要特別注意的福利事項。因此，在本次調查結果中，對福利使用滿意度過低的項目，包括「長青學苑」、「營養餐食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四項福利，而明顯出現不滿意比例的福利事項，則有「長青學苑」、「營養餐食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居家服務」等四項福利。這些都是縣府相關單位可以嘗試瞭解重視的項目。

表 4-47 老年人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老人福利服務 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2021 年						
		不知道	知道	知道/ 未曾 使用	知道/ 曾使用	知道/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春節平安敬老禮金	人數	9	691	6	9	13	624	48
	%	1.29	98.71	0.86	1.29	1.86	89.14	6.86
(2)重陽禮金	人數	3	697	5	4	13	627	51
	%	0.43	99.57	.71	.57	1.86	89.57	7.29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	人數	496	204	124	526	4	20	26
	%	70.86	29.14	17.71	75.14	.57	2.86	3.71
(4)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人數	518	182	124	534	2	14	26
	%	74.00	26.00	17.71	76.29	.29	2.00	3.71
(5)中低收入戶住宅設備、設施修繕補助	人數	532	168	125	534	2	12	27
	%	76.00	24.00	17.86	76.29	.29	1.71	3.86
(6)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人數	527	173	125	533	2	14	26
	%	75.29	24.71	17.86	76.14	.29	2.00	3.71
(7)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人數	526	174	124	535	1	14	26
	%	75.14	24.86	17.71	76.43	.14	2.00	3.71
(8)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人數	231	469	71	240	9	342	38
	%	33.00	67.00	10.14	34.29	1.29	48.86	5.43
(9)老人疫苗注射	人數	47	653	17	107	11	503	62
	%	6.71	93.29	2.43	15.29	1.57	71.86	8.86
(10)免費健檢	人數	160	540	50	259	8	353	30

老人福利服務 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2021 年						
		不知道	知道	知道/ 未曾 使用	知道/ 曾使用	知道/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22.9	77.1	7.14	37.00	1.14	50.43	4.29
(11)社區巡迴健康檢查服務	人數	342	358	120	383	3	177	17
	%	48.86	51.14	17.14	54.71	.43	25.29	2.43
(12)辦理社區衛生醫療保健演講	人數	401	299	131	391	4	160	14
	%	57.3	42.7	18.71	55.86	.57	22.86	2.00
(13)免費復健	人數	338	362	126	404	5	147	18
	%	48.3	51.7	18.00	57.71	.71	21.00	2.57
(14)辦理文康交誼活動	人數	425	275	134	432	2	104	28
	%	60.71	39.29	19.14	61.71	.29	14.86	4.00
(15)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人數	205	495	81	348	7	248	16
	%	29.29	70.71	11.57	49.71	1.00	35.43	2.29
(16)使用老人活動中心	人數	285	415	107	345	1	213	34
	%	40.71	59.29	15.29	49.29	.14	30.43	4.86
(17)長青學苑	人數	535	165	131	507	35	27	131
	%	76.43	23.57	18.71	72.43	5.00	3.86	18.71
(18)居家服務	人數	247	453	77	503	97	23	77
	%	35.29	64.71	11.00	71.86	13.86	3.29	11.00
(19)營養餐食服務	人數	47.1	52.9	94	509	72	25	94
	%	47.43	52.57	13.43	72.71	10.29	3.57	13.43
(20)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人數	289	411	87	554	37	22	87
	%	41.29	58.71	12.43	79.14	5.29	3.14	12.43
(21)電話問安	人數	412	288	108	451	1	122	18
	%	58.86	41.14	15.4	64.4	0.1	17.4	2.6
(22)關懷訪視	人數	403	297	105	435	2	139	19
	%	57.57	42.43	15.0	62.1	.3	19.9	2.7
(23)預防走失手鍊	人數	603	97	147	512	1	14	26
	%	86.14	13.86	21.00	73.14	.14	2.00	3.71
(24)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	人數	583	117	145	518	1	10	26
	%	83.29	16.71	20.71	74.00	.14	1.43	3.71
(25)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	人數	595	105	143	513	1	15	28
	%	85.00	15.00	20.4	73.3	.1	2.1	4.0
(26)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人數	416	284	97	482	1	94	26
	%	59.43	40.57	13.86	68.86	.14	13.43	3.71
(27)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人數	412	288	109	549	2	14	26
	%	58.86	41.14	15.57	78.43	.29	2.00	3.71
(28)失能老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間改善	人數	487	213	116	517	2	39	26
	%	69.571	30.429	16.57	73.86	.29	5.57	3.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老年人基本資料

- 1.在個人基本資料的內容呈現上，本次經分層隨機抽樣後，受訪者性別以女性為多共 367 人(52.4%)，男性則為 333 人(47.6%)。
- 2.在年齡分布上，以 65 至 80 歲為主要對象。
- 3.本次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比 2016 年大幅提高，國中以上學歷由 19.86%提高為 30.86%，反映我國整體教育發展的成就。
- 4.受訪者「已婚或同居」的比例達到 72.14%，但是喪偶的比例從 2016 年 26.86%減少至 2021 年的 22.71%；因為生活裡有伴，對於老年生活品質具有正面意義。
- 5.受訪者擁有子女數在 1-3 人者由 2016 年 38.31%大幅成長為 2021 年的 49.85%；擁有子女數 6 人以上者，由 2016 年的 19.73%下降至 2021 年的 12.72%，顯示出少子女化的趨勢。
- 6.受訪者屬於「一般民眾」身份，從 2016 年 50.71%大幅提高為 2021 年的 66.43%，「領有老農或老漁證者」則從 2010 年的 36.71%大幅下降為 2021 年的 17.71%。

二、老年人健康狀況

1. 受訪者對自我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的感覺，都呈現比 2016 年來得還要更加良好的感受。
2. 整體而言，老人罹患疾病狀況在本次比 2016 年調查有相當的改善，雖然完全沒有疾病的比例微幅下降至 10.20%，但是平均罹患疾病種類減少由 2.49 種下降為 1.84 種；至於前五大疾病則為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牙齡疾病、以及眼耳等器官疾病。
3. 老人住院時，主要由配偶與兒子負責照顧（兩者加總的比例為 73.14%），看護照顧的人數比例也持續增加中。

三、老年人經濟狀況

- 1.受訪者主要生活費來自退休金或積蓄、老人保證年金(國民年金)、子女(孫子)供給、農漁民津貼等四項，其中「退休金或積蓄」作為主要生活費來源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3.14%大幅上升至 2021 年的 38.71%。
- 2.認為生活開銷「不夠」與「很不夠」的受訪者明顯大幅減少，從 2016 年的 34.72%大幅減少為 2021 年的 14.57%，認為「還有剩餘」或「很有剩餘」比例的加總上升到 12.00%，顯示生活經濟狀況有所改善。
- 3.離島老人已由離島建設條例全面補助健保費，而且自行購置「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的受訪者大幅提高至 21.29%。

四、老年人居住情況

- 1.獨居老人的情況持續減少中，已下降至 6.90%，大部份受訪者目前主要與配偶、兒子、媳婦、孫子女同住，呈現「三代同堂」的生活特色。但是由於澎湖地區少子化及人口外移的影響，明顯地反映在老年人與「孫子、孫女」同住的比例已銳減至 7.17%。
- 2.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主要是由「自己、配偶、兒子」所持有(合占 89.14%)，顯示高度的父權結構，也顯示尚未「分家」繼承的事實，因此所有權仍舊掌握在老年父母之手。
- 3.絕大部分受訪者都算世居，也顯示「在故鄉老化」的傾向，並且大多對於居住品質舒適度感到滿意，也認為跟家人或配偶同住才是理想的居住環境，也因此對目前居住型態感到滿意。
- 4.未來假如需要他人協助照顧，受訪者的優先選擇還是「家庭照顧」。

五、老年人休閒、教育與社會參與

- 1.受訪者安排工作以外活動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70.86%下降至 2021 年的 67.86%，雖然仍有高達六成以上的長者，會安排工作之外的活動，但是建議縣府相關單位需要多鼓勵高齡長者們參與活動。
- 2.老人參與長青學苑活動比例偏低僅有 6.29%，但是這些極少數的參與者認為可以從中「增加新知，增廣見聞」(46.67%)與「結交朋友」(22.22%)。
- 3.老人未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的主要原因，其中「不知道相關資訊」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58.13%下降至 2021 年 49.29%，代表縣府與長青學苑的承辦單位有在推廣宣傳學苑活動的訊息；但是在「沒興趣」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17.48%大幅升高至 26.47%。
- 4.受訪者期待長青學苑必要課程，包括「自我健康保健管理」(27.95%)、「社會參與活動」(15.40%)與「社交課程」(10.56%)。

- 5.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的受訪者比例超過 40%，但是在每週 3 天以上參加活動的頻率，從 2016 年比例為 24.44%，卻在 2021 年卻銳減為 9.15%。
- 6.未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的原因，最大的因素還是「沒興趣」(36.85%)，「不知道有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比例已減少至 6.07%，值得縣府與相關單位注意。
- 7.本次調查只有 20%受訪者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在當前世界潮流下，顯然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六、老年人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

- 1.老人家知道對於澎湖縣政府提供日間照顧中心 (55.71%) 與家庭托顧 (33.43%) 服務的比例已經有所提升，而且對於知道提供居家服務訊息的比例更提高至 65.86%。
- 2.認為「需要與非常需要」到家中提供家事協助 (15.45%)、文書處理的協助 (12%)、協助就醫 (14.29%)、以及提供醫務 (12.86%) 等各類居家 (在宅)服務」的比例都不高，顯示受訪者大多仰賴自己或家人協助。
- 3.認為「需要與非常需要」到家中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等休閒活動 (11.15%)、給予精神支持(如友善訪視、關懷、情緒支持及電話問安等) (12.43%)，受訪者均認為需求度不高。
- 4.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您個人清潔的服務 (如沐浴、更衣、理髮、剪指甲、刷牙等)，因為涉及個人清潔的隱私性，不需要的傾向也很強烈只有 12%。
- 5.受訪者認為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居家護理服務」(23.85%)，以及居家緊急救援服務 (20.29%) 等服務。
- 6.受訪者「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比例稍微提高至 25.14%；使用的服務除最普遍的「量血壓」之外「電話問安」(51.67%)、「陪伴關懷」(23.33%) 及「整理環境」(13.33%)、與「送餐服務」(12.78%) 較為常見。
- 7.未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的原因，「不需要」的比例仍然很高 (46.53%) 另外，42.34%的比例是「不知道/不清楚相關資訊」，其餘則為「社區中沒有設關懷據點」(7.30%) 與「距離家裡太遠」(10.86%)。
- 8.老人期待關懷據點還可以的服務，最期待的是有關醫療與健康的服務(包含家庭醫生定期義診、血糖測量、及居家醫療診治等三項)，其次則是「休閒活動安排」。最不被受訪者所期待的服務是「法律服務」。
- 9.「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以「都沒使用過」跟「沒有意見」為多 (68.68%)；但是對於各項服務問題 (品質、態度、

次數與時間)都比前次調查有愈來愈多的受訪者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特別是「服務態度」(49.43%)、「服務品質」(34.77%)、「服務時間」(29.89%)、及「服務時間」(22.41%)，都比2016年調查的比例還要高出許多，相當值得縣府相關單位注意。

七、老年人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

受訪者對於現行28種福利服務的認識與使用滿意度情形(共28種福利服務)，在瞭解是否知道、是否使用、以及是否滿意。由於知道福利且實際使用的受訪者，通常對各項福利的滿意度都相當高，因此如果出現滿意度較低或是不滿意度較高的現象，就是需要特別注意的福利事項。因此，在本次調查結果中，對福利使用滿意度過低的項目，包括「長青學苑」、「營養餐食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四項福利，而明顯出現不滿意比例的福利事項，則有「長青學苑」、「營養餐食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居家服務」等四項福利。這些都是縣府相關單位可以嘗試瞭解重視的項目。

第二節 建議

一、加強訊息的宣傳推廣及傳遞效率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由縣府提供的許多福利服務(例如：家庭托顧服務、社區關懷據點、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預防走失手鍊、中低收入戶各種補助)，以及長青學苑開辦課程的資訊，受訪的長者們並不知道這些訊息，因此影響長者們善用這些福利服務或參與課程活動的機會。建議縣府相關單位及長青學苑承辦單位應該善用各種訊息傳播管道，包括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基層各類協會團體、網路社群、電視第四台、廟宇跑馬燈、國中小學等，讓縣府積極籌辦的各項活動能廣為週知，可讓更多人參與。

二、善用基層單位推廣跨世代福利與活動

近年來，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基層單位，由於社區積極人士的努力，以及政府相關資源的補助，對於傳遞與推動縣府相關活動甚有助益。建議未來縣府可以集中挹助更多資源，在這些屬於老人相對較常出入的地方，以強化對相關福利與服務的接觸使用。尤其，可要求這些單位辦理親子、跨世代的活動，讓老人得以與年輕世代有更多的互動，也讓社區凝聚力得以提升。

三、可擴大開辦老人醫療健康居家服務

受訪者對於期待縣府增加辦理的居家服務項目，明顯偏重在醫療與健康方面，是縣府相關單位未來可以強化的重點。但是在辦理方式上，則可以借重現有基層單位做為媒介，一方面強化老人與基層單位之間的接觸，解決本次調查發現老人對這些單位不熟悉的問題，另一方面則可以搭配休閒活動辦理，增加老人之間、以及老人與社區其他民眾之間互動的機會，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四、優先改善現有福利服務滿意度不佳的事項

對於本次調查所發現受訪者對現有福利服務滿意度偏低或是不滿意度較高（包括長青學苑、營養餐食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居家服務）的事項，建議縣府相關單位應該追蹤管理，尤其可以透過業辦單位瞭解可能缺失所在，積極改善，以便政府開辦福利服務的美意得以更加落實。

五、提供穩定、優質的老人福利與服務措施

本次調查發現，部分受訪者對於現有老人福利與服務措施的變動，而感到困擾，若變動是擴大受益的範圍，或是提高標準，導致原有受益對象變成資格不符，而無法再享有該項福利或服務，當然會引起不滿。因而，提供穩定有優質的福利與服務措施是相當重要的，若該項措施有所異動，可能會影響原有的受益者，也應該儘量向民眾宣導變動的原因，以減少民怨。

六、提升偏遠及離島區域的福利與服務資源

本縣相對於台灣是離島，但就本縣各區域而言，仍是有城鄉的差距存在，這種城鄉差距同樣表現在社會福利輸送的不均上。以老人福利與服務的各項措施而言，部分措施確實受到這種城鄉差距的影響，例如長青學苑的開課情況，因受到場地、師資等因素，往往還是以馬公市區為開課地點，而愈往郊區或離島，開課的情況愈少。然實際上愈是偏遠或離島地區，其民眾本來所擁有的資源就愈少，各項福利與服務的需求愈高。因此，如何提升本縣較偏遠及離島地區的老人福利與服務措施，政府相關單位應該特別予以重視。

七、培力民間團體擴大社會資源的運用

目前政府雖然仍是社會福利與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但政府資源有限，

或許無法滿足社會的整體需求，此時如果能有更多提供資源的管道，協助擴大各項福利與服務的規模，將可嘉惠更多受益者。而另一方面也發現，民間團體作為協助政府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已成為現代社會發展的重要趨勢。由於本縣各項資源相對匱乏，因此如何培力民間團體，使其成為提供社會福利的重要幫手，以擴大社會資源運用的面向，亦是未來政府應予努力的重要課題。

附錄一 110 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核定文號：府主統字第 1101603750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10 年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

親愛的長輩：

您好！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您目前的生活狀況，以及您對政府所辦理的老人福利措施之需求與滿意程度，特別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來進行這次的調查。本次調查的結果，將作為政府規劃與改進老人照顧政策與執行的參考，以落實澎湖地區老人福利的推動及服務品質的提升。因此，您寶貴的意見將有助於政府了解您的需求與感受，麻煩您撥冗協助問卷調查之完成。

本問卷純屬學術研究，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訪談內容也給予絕對保密，因此請您安心提出您的意見與感受。我們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意見！ 敬祝
健康 平安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敬上

問卷資訊提供者(A)

☐1. 本人

☐2.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分為：

☐ (1) 配偶 ☐ (2) 兒子 ☐ (3) 媳婦 ☐ (4) 女兒 ☐ (5) 女婿 ☐ (6) 兄弟姐妹 ☐ (7) 孫子女 ☐ (8) 其他親戚 ☐ (9) 朋友 ☐ (10) 鄰居 ☐ (11) 照顧服務員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他人(非受測者本人)身分為：

☐ (1) 配偶 ☐ (2) 兒子 ☐ (3) 媳婦 ☐ (4) 女兒 ☐ (5) 女婿 ☐ (6) 兄弟姐妹 ☐ (7) 孫子女 ☐ (8) 其他親戚 ☐ (9) 朋友 ☐ (10) 鄰居 ☐ (11) 照顧服務員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B)

1. 性別

☐ (1) 男性 ☐ (2) 女性

2. 年齡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65-未滿 70 歲 ☐ (2) 70-未滿 75 歲 ☐ (3) 75-未滿 80 歲 ☐ (4) 80-未滿 85 歲

☐ (5) 85-未滿 90 歲 ☐ (6) 90 歲以上(含)

3. 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 (2)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 (3) 國(初)中 ☐ (4) 高中(職)

☐ (5) 專科 ☐ (6) 大學 ☐ (7) 研究所

4.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已婚或同居 ☐ (3) 離婚或分居 ☐ (4) 喪偶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5. 有無子女？

☐ (0) 無 ☐ (2) 有(含養子女)，共_____人

6. 身分類別

☐ (1) 一般民眾 ☐ (2) 榮民 ☐ (3) 中低收入戶 ☐ (4) 低收入戶 ☐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6) 領有老農或老漁證 ☐ (7) 退休公務人員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健康狀況(C)

7.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狀況如何？

☐ (5) 非常好 ☐ (4) 還算好 ☐ (3) 普通 ☐ (2) 不太好 ☐ (1) 很不好

8.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精神狀況如何？

☐ (5) 非常好 ☐ (4) 還算好 ☐ (3) 普通 ☐ (2) 不太好 ☐ (1) 很不好

9. 您平常需要去看醫生(慢性或重大疾病)嗎？(可複選)

☐ (1) 循環系統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中風等)

☐ (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如關節炎或風濕症、骨質疏鬆症、脊椎骨骨刺、脊椎損傷、紅斑性狼瘡等)

☐ (3)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機能障礙、高血脂、痛風等)

- ☐ (4) 消化系統疾病(消化性潰瘍、胃潰瘍或胃病、肝硬化、慢性肝炎、慢性膽道炎、痔瘡等)
- ☐ (5) 眼、耳等器官疾病(如青光眼、白內障、乾眼症、眼角膜病變、中耳炎、耳朵病變等)
- ☐ (6) 泌尿系統疾病(如慢性腎臟炎、尿毒症、腎結石、攝護腺肥大、膀胱癌、尿失禁等)
- ☐ (7) 呼吸系統疾病(如氣喘、慢性鼻炎、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炎、肺病、肺結核等)
- ☐ (8)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如血友病、貧血、紫斑症等)
- ☐ (9) 癌症(惡性腫瘤)
- ☐ (10) 精神疾病(如精神並、憂鬱症、躁鬱症等)
- ☐ (11)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烏腳病、乾癬、濕疹、白斑等)
- ☐ (12) 神經系統疾病(如失智症、帕金森氏症、肌僵直萎縮症、癲癇等)
- ☐ (13) 牙齡疾病(如牙周病、缺牙等)
- ☐ (14) 其他疾病_____ (如肺結核、痔瘡、攝護腺肥大、尿失禁等)
- ☐ (15) 均無
- ☐ (16) 很難說/拒答

10. 生病的時候，會去醫療院所看診嗎？

- ☐ (1) 會，您最常就醫的醫療院所是？
- ☐ (1) 西醫診所 ☐ (2) 衛生所 ☐ (3) 中醫診所
- ☐ (4) 地區醫院(如惠民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署立澎湖醫院)
- ☐ (5) 台灣地區的大型醫院(如長庚、榮總醫院、義大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 (0) 不會，請問您不看診就醫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 (1) 經濟因素 ☐ (2) 交通不方便 ☐ (3) 附近沒有醫療院所 ☐ (4) 無人陪伴
- ☐ (5) 自行購藥服藥 ☐ (6) 沒有時間 ☐ (7) 覺得病況不嚴重 ☐ (8) 不

相信醫生☐ (9)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您的住家至看診的地點方便嗎？

☐ (5)很方便 ☐ (4)方便 ☐ (3)普通 ☐ (2)不方便 ☐ (1)很不方便

12. 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至醫院住過院？

☐ (1)有，住院的原因是_____ ☐ (0)沒有

13. 當您住院時，主要都是誰在照顧？

☐ (1)配偶 ☐ (2)兒子 ☐ (3)媳婦 ☐ (4)女兒 ☐ (5)女婿 ☐ (6)親戚朋友 ☐ (7)看護 ☐ (8)志工 ☐ (9)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經濟狀況(D)

14. 您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為？

☐ (1)工作收入 ☐ (2)配偶收入 ☐ (3)退休金或積蓄 ☐ (4)子女(孫子女)供給

☐ (5)領有政府救助(中低收入、低收入戶) ☐ (6)榮民就養金 ☐ (7)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 (8)老人保證年金(國民年金) ☐ (9)農漁民津貼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5. 目前生活開銷是否足夠？

☐ (1)很不夠 ☐ (2)不夠 ☐ (3)剛好 ☐ (4)還有剩餘 ☐ (5)很有剩餘

16. 是否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1)是 ☐ (0)否，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原因？(請說明)_____

17. 是否有購買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 (1)是 ☐ (0)否

四、居住情況(E)

18. 請問目前與誰同住？(可複選)

☐ (1)獨居 ☐ (2)配偶 ☐ (3)兒子 ☐ (4)媳婦 ☐ (5)女兒 ☐ (6)女婿 ☐ (7)父母

☐ (8) 兄弟姐妹 ☐ (9) 孫子、孫女 ☐ (10) 機構老人 ☐ (11) 看護或外傭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為誰所有？

☐ (1) 本人 ☐ (2) 配偶 ☐ (3) 兒子 ☐ (4) 媳婦 ☐ (5) 女兒 ☐ (6) 女婿
☐ (7) 孫子、孫女

☐ (8) 祀祠(祖產未分家) ☐ (9) 兄弟姐妹 ☐ (10) 向他人借住 ☐ (11) 租屋
☐ (12) 公家配給

☐ (13) 機構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住在這裡多久了？

☐ (1) 未滿 3 個月 ☐ (2) 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 (3)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 ☐
(4)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 (5)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 (6) 五年以上

21. 請問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如何？

☐ (5) 非常舒適 ☐ (4) 舒適 ☐ (3) 尚可 ☐ (2) 不舒適 ☐ (1) 非常不舒適

22. 整體而言，您對於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

☐ (5) 非常滿意 ☐ (4) 滿意 ☐ (3) 尚可 ☐ (2) 不滿意 ☐ (1) 非常不滿意

23. 您認為老年人理想的居住環境是？

☐ (1) 獨居 ☐ (2) 與家人同住 ☐ (3) 僅與配偶同住 ☐ (4) 與朋友同住
☐ (5) 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4. 如果有一天老人家需要接受他人協助照護時，您覺得下列何種照顧方式比較好？

☐ (1) 家庭式照顧(如家庭成員照顧、看護照顧、親友照顧、居家(在宅)服務照顧等)

☐ (2) 社區式照顧(如日托中心等)

☐ (3) 機構式照顧(如安養機構、養護機構、短期「兩週為限」機構收容照顧)

☐ (4) 目前沒有規劃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休閒、教育與社會參與(F)

25. 您目前生活中，除了工作外，您是否有安排其他的活動？

☐ (1) 有，請問您參與最主要的活動為何？

☐ (1) 與朋友聊天聚會 ☐ (2) 參與老人會或社區的活動 ☐ (3) 閱讀

☐ (4) 到寺廟拜拜或上教堂做禮拜 ☐ (5) 從事休閒活動(下棋、打牌、槌球等)

☐ (6) 參與志願服務 ☐ (7) 其他(請說)_____

☐ (0) 無，請問您未參與活動的原因為？(可複選)

☐ (1) 不喜歡、沒興趣 ☐ (2) 行動不便 ☐ (3) 身體不適(如生病、沒有體力等)

☐ (4) 沒時間(如照顧孫子、看家等) ☐ (5) 個性不合 ☐ (6) 沒錢 ☐ (7) 語言不通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老人才藝研習或相關教育學習課程)？

☐ (1) 是，您參加的主要原因是？

☐ (1) 增加新知，增廣見聞 ☐ (2) 學一技之長 ☐ (3) 打發時間

☐ (4) 結交朋友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0) 否，您未參加長青學苑的主要原因是？

☐ (1) 不知道相關資訊 ☐ (2) 沒興趣 ☐ (3) 沒空 ☐ (4) 太遠(交通不便)

☐ (5) 身體不適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7. 您覺得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為何？(可複選)

☐ (1) 自我健康保健管理 ☐ (2) 社會參與活動(如志工服務) ☐ (3) 社交課程(如交際舞等)

☐ (4) 法律常識 ☐ (5) 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訓練)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8. 您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

☐ (1) 是，您平均到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頻率為？

☐ (1) 每天 ☐ (2) 每週3天以上 ☐ (3) 每週1-2天 ☐ (4) 偶爾去

☐ (0) 否，您沒有去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之原因？(可複選)

☐ (1)附近沒有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 ☐ (2)不知道有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
☐ (3)沒興趣

☐ (4)沒空 ☐ (5)太遠(交通不便) ☐ (6)身體不適 ☐ (7)其他(請說明)_____

29. 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 (1)是 ☐ (0)否

六、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

30. 請問您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的服務？

☐ (1)知道 ☐ (0)不知道

31. 請問您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的服務？

☐ (1)知道 ☐ (0)不知道

32. 請問您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 (1)知道 ☐ (0)不知道

33.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在宅)服務【如協助膳食、洗補衣物、環境清潔、陪同購物、協助領取物品或金錢、代繳各項費用(如電話費、水電費)、家事指導及臨時替代性服務】？

☐ (5)非常需要 ☐ (4)需要 ☐ (3)沒意見 ☐ (2)不需要 ☐ (1)非常不需要

34.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在宅)服務【如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健保卡換發、代寫書信、代繳費用(如所得稅等稅務費用)等】？

☐ (5)非常需要 ☐ (4)需要 ☐ (3)沒意見 ☐ (2)不需要 ☐ (1)非常不需要

35.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在宅)服務(如陪同就醫、代領藥品及保健服務、辦理入出院手續、提醒服藥等)？

☐ (5)非常需要 ☐ (4)需要 ☐ (3)沒意見 ☐ (2)不需要 ☐ (1)非常不需要

36.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醫務之居家(在宅)服務(如簡易復健活動、協助使用日常生常輔助器材等)？

☐ (5)非常需要 ☐ (4)需要 ☐ (3)沒意見 ☐ (2)不需要 ☐ (1)非常

不需要

37.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陪同您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等休閒活動？

☐ (5) 非常需要 ☐ (4) 需要 ☐ (3) 沒意見 ☐ (2) 不需要 ☐ (1) 非常不需要

38.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如友善訪視、關懷、情緒支持及電話問安等)？

☐ (5) 非常需要 ☐ (4) 需要 ☐ (3) 沒意見 ☐ (2) 不需要 ☐ (1) 非常不需要

39. 請問您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您個人清潔的服務(如沐浴、更衣、理髮、剪指甲、刷牙等)？

☐ (5) 非常需要 ☐ (4) 需要 ☐ (3) 沒意見 ☐ (2) 不需要 ☐ (1) 非常不需要

40. 除了上述之居家服務內容外，您覺得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項目？

☐ (1) 居家護理服務 ☐ (2) 居家安寧服務 ☐ (3) 居家緊急救援服務(經濟、健康、安全等)

☐ (4) 臨時照顧服務 ☐ (5) 居家關懷專線設立 ☐ (6) 短期(兩週為限)機構收容照顧服務

☐ (7) 其他_____

41. 請問您是否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 (1) 有，您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的何種服務？

☐ (1) 量血壓 ☐ (2) 電話問安 ☐ (3) 整理環境 ☐ (4) 陪伴關懷(陪同聊天)

☐ (5) 送餐服務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0) 沒有，您未曾使用社區關懷據點所提供之服務的原因？

☐ (1) 不知道/不清楚相關資訊 ☐ (2) 距離家裡太遠 ☐ (3) 社區中沒有設關懷據點

☐ (4) 不需要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42. 除了上述服務內容外，請問您覺得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社區關

懷據點的服務項目？☐ (可複選)

☐ (1) 血糖測量 ☐ (2) 家庭醫生定期義診 ☐ (3) 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
相關議題演講

☐ (4) 休閒活動安排(如：下棋、卡拉 OK、手工藝製作、帶動跳等有益身心
活動)

☐ (5) 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建檔 ☐ (6) 法律服務 ☐ (7) 居家醫療診治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43. 請問您覺得目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的地
方？☐ (可複選)

☐ (1) 服務品質 ☐ (2) 服務態度 ☐ (3) 服務次數 ☐ (4) 服務時間 ☐
(5) 溝通能力

☐ (6) 服務方式或方法 ☐ (7) 都沒使用過 ☐ (8) 其他(請說
明)_____ ☐ (9) 沒有意見

七、現行福利認知與滿意度(H)

44. 您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下列哪些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是否曾經使用
過？若曾使用過，請問滿意度為何？

項目	老人福利認知		老人福利服務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不滿意原因 (請說明)
	知道	不知道	未曾 使用	曾用 過	滿意	尚可	不 滿	
1. 春節平安敬老禮金								
2. 重陽禮金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費補助								
5. 中低收入戶住宅設 備、設施修繕補助								
6.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 別照顧津貼補助								
7. 中低收入戶老人裝 置假牙補助								
8.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 助								
9. 免費疫苗注射								
10. 免費健檢								
11. 社區巡迴健康檢查 服務								

項目	老人福利認知		老人福利服務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不滿意原因 (請說明)
	知道	不知道	未曾使用	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2. 辦理社區衛生醫療保健演講								
13. 免費復健								
14. 辦理文康交誼活動								
15. 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16. 使用老人活動中心								
17. 長青學苑								
18. 居家服務								
19. 營養餐食服務								
20.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1. 電話問安								
22. 關懷訪視								
23. 預防走失手鍊								
24. 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								
25.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								
2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7.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日間照顧)								
28. 失能老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間改善								

附錄二 結果表式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1	問卷資訊提供者	A1	B1、B2、B3、B4、B5	人；%
表 2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分	A2	B1、B2、B3、B4、B5	人；%
表 3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他人身分	A3	B1、B2、B3、B4、B5	人；%
表 4	老人性別	A4	B2、B3、B4、B5	人；%
表 5	老人年齡	A5	B1、B3、B4、B5	人；%
表 6	老人教育程度	A6	B1、B2、B4、B5	人；%
表 7	老人婚姻狀況	A7	B1、B2、B3、B5	人；%
表 8	老人有無子女	A8	B1、B2、B3、B4、B5	人；%
表 9	老人身分類別	A9	B1、B2、B3、B4	人；%
表 10	老人自覺目前的身體狀況	A10	B1、B2、B3、B4、B5	人；%
表 11	老人自覺目前的精神狀況	A11	B1、B2、B3、B4、B5	人；%
表 12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	A12	B1、B2、B3、B4、B5	人；%
表 13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	A13	B1、B2、B3、B4、B5	人；%
表 14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	A14	B1、B2、B3、B4、B5	人；%
表 15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	A15	B1、B2、B3、B4、B5	人；%
表 16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	A16	B1、B2、B3、B4、B5	人；%
表 17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A17	B1、B2、B3、B4、B5	人；%
表 18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A18	B1、B2、B3、B4、B5	人；%
表 19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A19	B1、B2、B3、B4、B5	人；%
表 20	老人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A20	B1、B2、B3、B4、B5	人；%
表 21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	A21	B1、B2、B3、B4、B5	人；%
表 22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A22	B1、B2、B3、B4、B5	人；%
表 23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	A23	B1、B2、B3、B4、B5	人；%
表 24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	A24	B1、B2、B3、B4、B5	人；%
表 25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	A25	B1、B2、B3、B4、B5	人；%
表 26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	A26	B1、B2、B3、B4、B5	人；%
表 27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	A27	B1、B2、B3、B4、B5	人；%
表 28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	A28	B1、B2、B3、B4、B5	人；%
表 29	老人參加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	A29	B1、B2、B3、B4、B5	人；%
表 30	老人自覺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	A30	B1、B2、B3、B4、B5	人；%
表 31	老人平常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	A31	B1、B2、B3、B4、B5	人；%
表 32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A32	B1、B2、B3、B4、B5	人；%
表 33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A33	B1、B2、B3、B4、B5	人；%
表 34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A34	B1、B2、B3、B4、B5	人；%
表 35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A35	B1、B2、B3、B4、B5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36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A36	B1、B2、B3、B4、B5	人；%
表 37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A37	B1、B2、B3、B4、B5	人；%
表 38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A38	B1、B2、B3、B4、B5	人；%
表 39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A39	B1、B2、B3、B4、B5	人；%
表 40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A40	B1、B2、B3、B4、B5	人；%
表 41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A41	B1、B2、B3、B4、B5	人；%
表 42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A42	B1、B2、B3、B4、B5	人；%
表 43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	A43	B1、B2、B3、B4、B5	人；%
表 44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A44	B1、B2、B3、B4、B5	人；%
表 45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A45	B1、B2、B3、B4、B5	人；%
表 46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A46	B1、B2、B3、B4、B5	人；%
表 47	老人對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A47	B1、B2、B3、B4、B5	人；%

表頭部分：

A1. 問卷資訊提供者

	總計	本人	非受測者本人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
--	----	----	--------	-----------

A2.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分

	總計	配偶	兒子	媳婦	女兒	
	女婿	兄弟姐妹	孫子女	其他親戚	朋友	鄰居
	照顧服務員			其他		

A3.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他人身分為

	總計	配偶	兒子	媳婦	女兒	
	女婿	兄弟姐妹	孫子女	其他親戚	朋友	鄰居
	照顧服務員			其他		

A4. 老人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	----	----	----

A5. 老人年齡

	總計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 歲以上(含)
--	----	---------	---------	---------	---------	---------	-----------

A6. 老人教育程度

	總計	不識字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國(初)中
--	----	-----	--------------	-------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	----	----	-------

A7. 老人婚姻狀況

	總計	未婚	已婚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其他
--	----	----	-------	-------	----	----

A8. 老人有無子女

	總計	無	有(含養子女)，共	人
--	----	---	-----------	---

A9. 老人身分類別

	總計	一般民眾	榮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	----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領有老農或老漁證	退休公務人員	其他
--	----------	----------	--------	----

A10. 老人自覺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總計	非常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	----	-----	-----	----	-----	-----

A11. 老人自覺目前的精神健康狀況

	總計	非常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	----	-----	-----	----	-----	-----

A12.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可複選)

	總計	循環系統疾病 (如心臟病、高血壓、中風等)	骨骼肌肉系統 疾病	內分泌及代謝 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眼、耳等器官 疾病
--	----	--------------------------	--------------	--------------	--------	--------------

	泌尿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血液及造血器 官疾病	癌症(惡性腫 瘤)	精神疾病	皮膚及皮下組 織疾病
--	--------	--------	---------------	--------------	------	---------------

	神經系統疾病	牙齡疾病	其他疾病	均無	很難說/拒答
--	--------	------	------	----	--------

A13.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

	總計	有	沒有
--	----	---	----

A14.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

	總計	會	不會
--	----	---	----

A15.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

	總計	很方便	方便	普通	不方便	很不方便
--	----	-----	----	----	-----	------

A16.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

	總計	配偶	兒子	媳婦	女兒	女婿
--	----	----	----	----	----	----

	親戚朋友	看護	志工	其他
--	------	----	----	----

A17.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總計	工作收入	配偶收入	退休金或積蓄	子女(孫子)供給	領有政府救助
--	----	------	------	--------	----------	--------

	榮民就養金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老人保證年金(國民年金)	農漁民津貼	其他	
--	-------	-------------	--------------	-------	----	--

A18.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總計	很不夠	不夠	剛好	還有剩餘	很有剩餘
--	----	-----	----	----	------	------

A19.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總計	是	否
--	----	---	---

A20.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總計	是	否
--	----	---	---

A21.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

	總計	獨居	配偶	兒子	媳婦
--	----	----	----	----	----

	女兒	女婿	父母	兄弟姐妹
--	----	----	----	------

	孫子、孫女	機構老人	看護或外傭	其他
--	-------	------	-------	----

A22.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總計	本人	配偶	兒子	媳婦	女兒	女婿	孫子、孫女
--	----	----	----	----	----	----	----	-------

	祀祠	兄弟姐妹	向他人借住	租屋	公家配給	機構	其他
--	----	------	-------	----	------	----	----

A23.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

總計	未滿 3 個月	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以下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A24.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

總計	非常舒適	舒適	尚可	不舒適	非常不舒適
----	------	----	----	-----	-------

A25.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

A26.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

總計	獨居	與家人同住	僅與配偶同住	與朋友同住	安養機構或 養護機構	其他
----	----	-------	--------	-------	---------------	----

A27.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以何種照顧方式為第一選擇

總計	家庭式照顧	社區式照顧	機構式照顧	目前沒有規劃	其他
----	-------	-------	-------	--------	----

A28.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

總計	有	無
----	---	---

A29. 老人是否參加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

總計	是	否
----	---	---

A30. 老人自覺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

總計	自我健康保 健管理	社會參與活動	社交課程	法律常識	第二專長(技 能)培養(訓練)	其他
----	--------------	--------	------	------	--------------------	----

A31.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

總計	是	否
----	---	---

A32.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總計	是	否
----	---	---

A33.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	----	-----

A34.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	----	-----

A35.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	----	-----

A36.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37.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38.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39.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40.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41.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42.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總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	----	-----	-----	-------

A43.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

總計	居家護理服務	居家安寧服務	居家緊急救援服務	臨時照顧服務
----	--------	--------	----------	--------

居家關懷專線設立	短期(兩週為限)機構收容照顧服務	其他
----------	------------------	----

A44.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總計	有	沒有
----	---	----

A45.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

總計	血糖測量	家庭醫生定期義診	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相關 議題演講	休閒活動安排
----	------	----------	---------------------	--------

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建檔	法律服務	居家醫療診治	其他
------------	------	--------	----

A46.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總計	服務品質	服務態度	服務次數	服務時間
----	------	------	------	------

溝通能力	服務方式或方法	都沒使用過	其他	沒有意見
------	---------	-------	----	------

A47. 老人對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項目	老人福利認知		老人福利服務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不滿意原因 (請說明)
	知道	不知道	未曾使用	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表側部分：
B1. 性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B2. 年齡

年齡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 歲以上(含)	
65-69 歲	
70-74 歲	

B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B4.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B5. 身分類別

身分別	
一般民眾	
榮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領有老農或老漁證	
退休公務人員	
其他	

表 A1. 問卷資訊提供者

類別	人數	%
本人	422	60.30
非受測者本人	220	31.42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他人(非受測者本人)	58	8.28
總和	700	100.00

表 A2. 非受測者本人，其身分

類別	人數	%
配偶	77	35.00
兒子	44	20.00
媳婦	22	10.00
女兒	23	10.45
女婿	0	0.00
兄弟姊妹	7	3.18
孫子女	11	5.00
其他親戚	15	6.82
朋友	5	2.27
鄰居	10	4.55
照顧服務員	0	0.00
其他	6	2.73
總和	220	100.00

表 A3. 本人與他人共同回答；他人身分為

類別	人數	%
配偶	20	34.48
兒子	13	22.41
媳婦	4	6.90
女兒	9	15.52
女婿	0	0
兄弟姊妹	0	0
孫子女	2	3.45
其他親戚	1	1.72
朋友	1	1.72
鄰居	7	12.07
照顧服務員	0	0
其他	1	1.72

總和	42	100.00
----	----	--------

表 A4. 老人性別

類別	人數	%
男性	336	48.00
女性	364	52.00
總和	700	100.0

表 A5. 老人年齡

類別	人數	%
65-69 歲	169	24.14
70-74 歲	182	26.00
75-79 歲	114	16.29
80-84 歲	107	15.29
85-89 歲	84	12.00
90 歲以上(含)	44	6.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6. 老人教育程度

類別	人數	%
不識字	189	27.00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295	42.14
國(初)中	106	15.14
高中(職)	60	8.57
專科	22	3.14
大學	27	3.86
研究所以上	1	0.14
總和	700	100.00

表 A7. 老人婚姻狀況

類別	人數	%
未婚	13	1.86
已婚或同居	505	72.14
離婚或分居	19	2.71
喪偶	159	22.71
其他	4	0.57
總和	700	100.00

表 A8. 老人有無子女

類別	人數	%
無	16	2.29
有(含養子女)	684	97.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8-1. 老人有子女人數

類別	人數	%
1 個	16	2.34
2 個	72	10.53
3 個	174	25.44
4 個	169	24.71
5 個	118	17.25
6 個	75	10.96
7 個	38	5.56
8 個	13	1.90
9 個	3	0.44
10 個	2	0.29
11 個	2	0.29
拒答	2	0.29
總和	684	100.00

表 A9. 老人身分類別

類別	人數	%
一般民眾	465	66.43
榮民	21	3.00
中低收入戶	11	1.57
低收入戶	6	0.8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4	2.00
領有老農或老漁證	124	17.71
退休公務人員	36	5.14
其他	23	3.29

表 A10. 老人自覺目前的生理健康狀況

類別	人數	%
很不好	9	1.29

類別	人數	%
不太好	101	14.43
普通	230	32.86
還算好	287	41.00
非常好	73	10.43
總和	700	100.00

表 A11. 老人自覺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

類別	人數	%
很不好	11	1.57
不太好	60	8.57
普通	225	32.14
還算好	306	43.71
非常好	98	14.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12. 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可複選)

類別	人數	%
(1)循環系統疾病	372	37.27
(2)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121	12.12
(3)內分泌及代謝疾病	177	17.74
(4)消化系統疾病	42	4.21
(5)眼、耳等器官疾病	71	7.11
(6)泌尿系統疾病	36	3.61
(7)呼吸系統疾病	17	1.70
(8)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6	0.60
(9)癌症	15	1.50
(10)精神疾病	9	0.90
(11)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10	1.00
(12)神經系統疾病	22	2.20
(13)牙齡疾病	74	7.41
(14)其他	26	2.61
(15)均無	118	10.20
(16)很難說/拒答	40	3.46

表 A13. 老人過去一年內是否住過院

類別	人數	%
沒有	567	81.00
有	133	19.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14. 老人生病是否去醫療院所看診

類別	人數	%
不會	16	2.29
會	684	97.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15. 老人住家至看診地點是否方便

類別	人數	%
很不方便	10	1.43
不方便	55	7.86
普通	176	25.14
方便	356	50.86
很方便	103	14.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16. 老人住院時主要照顧人

類別	人數	%
配偶	305	43.57
兒子	207	29.57
媳婦	18	2.57
女兒	79	11.29
女婿	0	0
親戚朋友	12	1.71
看護	26	3.71
志工	4	0.57
其他	49	7.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17. 老人目前主要的生活費來源

類別	人數	%
工作收入	65	9.29

類別	人數	%
配偶收入	40	5.71
退休金或積蓄	271	38.71
子女(孫子)供給	97	13.86
領有政府救助(中低收入、低收入戶)	5	0.71
榮民就養金	11	1.57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6	0.86
老人保證年金(國民年金)	111	15.86
農漁民津貼	82	11.71
其他	12	1.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18. 老人目前生活開銷

類別	人數	%
很不夠	18	2.57
不夠	84	12.00
剛好	514	73.43
還有剩餘	69	9.86
很有剩餘	15	2.14
總和	700	100.00

表 A19. 老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類別	人數	%
否	7	1.00
是	693	99.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20. 老人是否參加商業性健康(醫療)保險

類別	人數	%
否	551	78.71
是	149	21.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21. 老人目前與誰同住(複選)

類別	人數	%
(1)獨居	77	6.90
(2)配偶	462	41.40

(3)兒子	268	24.01
(4)媳婦	82	7.35
(5)女兒	90	8.06
(6)女婿	3	0.27
(7)父母	9	0.81
(8)兄弟姊妹	8	0.72
(9)孫子、孫女	80	7.17
(10)機構老人	4	0.36
(11)看護或外傭	21	1.88
(12)其他	12	1.08

表 A22. 老人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

類別	人數	%
自有	363	51.86
配偶	173	24.71
兒子	88	12.57
媳婦	3	0.43
女兒	7	1.00
女婿	4	0.57
孫子、孫女	4	0.57
祀祠(祖產未分家)	22	3.14
兄弟姊妹	16	2.29
向他人借住	2	0.29
租屋	8	1.14
公家配給	1	0.14
機構	4	0.57
其他	5	0.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23. 老人居住在這裡多久

類別	人數	%
未滿 3 個月	4	0.57
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	2	0.29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	3	0.43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	1.29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3	1.86
五年以上	669	95.57

總和	700	100.00
----	-----	--------

表 A24. 老人目前居住品質安全舒適度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舒適	1	0.14
不舒適	2	0.29
尚可	180	25.71
舒適	402	57.43
非常舒適	115	16.43
總和	700	100.00

表 A25. 老人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滿意	1	0.14
不滿意	10	1.43
尚可	164	23.43
滿意	411	58.71
非常滿意	114	16.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26. 老人自覺理想的居住環境

類別	人數	%
獨居	38	5.43
與家人同住	597	85.29
僅與配偶同住	53	7.57
與朋友同住	1	0.14
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	8	1.14
其他	3	0.43
總和	700	100.00

表 A27. 老人如需要他人協助照護何種方式為第一選擇

類別	人數	%
家庭式照顧	417	59.57
社區式照顧	9	1.29
機構式照顧	17	2.43
目前沒有規劃	254	36.29
其他	3	0.43

總和	700	100.00
----	-----	--------

表 A28. 老人除工作外是否安排其他活動

類別	人數	%
無	225	32.14
有	475	67.86
總和	700	100.00

表 A29. 老人是否參加澎湖縣政府辦理的長青學苑活動

類別	人數	%
否	656	93.71
是	44	6.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30. 老人自覺長青學苑的必要課程

類別	人數	%
(1)自我健康保健管理	225	27.95
(2)社會參與活動	124	15.40
(3)社交課程	85	10.56
(4)法律常識	34	4.22
(5)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訓練)	59	7.33
(6)其他	278	34.53

表 A31. 老人平常是否參加社區或老人活動中心的活動

類別	人數	%
不知道	420	60.00
知道	280	40.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32. 老人是否願意參加志願服務工作

類別	人數	%
否	560	80.00
是	140	20.00
總和	700	100.00

表 A33.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類別	人數	%
----	----	---

不知道	310	44.29
知道	390	55.71
總和	700	100.00

表 A34.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家庭托顧服務

類別	人數	%
不知道	466	66.57
知道	234	33.43
總和	700	100.00

表 A35. 老人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居家服務

類別	人數	%
不知道	238	34.14
知道	462	65.86
總和	700	100

表 A36.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家事協助之居家服務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2	11.71
不需要	413	59.00
沒意見	97	13.86
需要	85	12.14
非常需要	23	3.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37.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文書處理的協助之居家服務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5	12.14
不需要	435	62.14
沒意見	96	13.71
需要	68	9.71
非常需要	16	2.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38.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協助就醫之居家服務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2	11.71

不需要	424	60.57
沒意見	94	13.43
需要	77	11.00
非常需要	23	3.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39. 老人是否需要提供醫務之居家服務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5	12.14
不需要	426	60.86
沒意見	99	14.14
需要	70	10.00
非常需要	20	2.86
總和	700	100.00

表 A40. 老人需要有人陪同散步、讀報、聊天或下棋活動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1	11.57
不需要	443	63.29
沒意見	98	14.00
需要	62	8.86
非常需要	16	2.29
總和	700	100.00

表 A41.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給予精神支持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81	11.57
不需要	422	60.29
沒意見	110	15.71
需要	70	10.00
非常需要	17	2.43
總和	700	100.00

表 A42. 老人是否需要有人到家中提供個人清潔服務

類別	人數	%
非常不需要	95	13.57
不需要	444	63.43

沒意見	77	11.00
需要	62	8.86
非常需要	22	3.14
總和	700	100.00

表 A43.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居家服務(複選)

類別	人數	%
(1)居家護理服務	295	23.85
(2)居家安寧服務	83	6.71
(3)居家緊急救援服務	251	20.29
(4)臨時照顧服務	181	14.63
(5)居家關懷專線設立	137	11.08
(6)短期(兩週為限)機構收容照顧服務	83	6.71
(7)其他	207	16.73

表 A44. 老人曾使用過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

類別	人數	%
沒有	524	74.86
有	176	25.14
總和	700	100.00

表 A45. 老人希望澎湖縣政府還可以提供哪些關懷據點服務(複選)

類別	人數	%
(1)血糖測量	242	34.77
(2)家庭醫生定期義診	344	49.43
(3)居家健康與生活安全相關議題演講	127	18.25
(4)休閒活動安排	208	29.89
(5)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建檔	156	22.41
(6)法律服務	36	5.17
(7)居家醫療診治	236	33.91
(8)其他	172	24.71

表 A46. 老人對居家服務與社區照顧有待改進或解決的問題

類別	人數	%
(1)服務品質	11	34.77

類別	人數	%
(2)服務態度	9	49.43
(3)服務次數	40	18.25
(4)服務時間	30	29.89
(5)溝通能力	6	22.41
(6)服務方式或方法	7	5.17
(7)都沒使用過	268	33.91
(8)其他	11	24.71
(9)沒有意見	371	34.77

表 A47. 老人對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老人福利服務 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2021 年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未曾 使用	知道/ 曾使用	知道/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春節平安敬老禮金	人數	9	691	6	9	13	624	48
	%	1.29	98.71	0.86	1.29	1.86	89.14	6.86
(2)重陽禮金	人數	3	697	5	4	13	627	51
	%	0.43	99.57	.71	.57	1.86	89.57	7.29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	人數	496	204	124	526	4	20	26
	%	70.86	29.14	17.71	75.14	.57	2.86	3.71
(4)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人數	518	182	124	534	2	14	26
	%	74.00	26.00	17.71	76.29	.29	2.00	3.71
(5)中低收入戶住宅設備、設施修繕補助	人數	532	168	125	534	2	12	27
	%	76.00	24.00	17.86	76.29	.29	1.71	3.86
(6)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人數	527	173	125	533	2	14	26
	%	75.29	24.71	17.86	76.14	.29	2.00	3.71
(7)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人數	526	174	124	535	1	14	26
	%	75.14	24.86	17.71	76.43	.14	2.00	3.71
(8)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人數	231	469	71	240	9	342	38
	%	33.00	67.00	10.14	34.29	1.29	48.86	5.43
(9)老人疫苗注射	人數	47	653	17	107	11	503	62
	%	6.71	93.29	2.43	15.29	1.57	71.86	8.86
(10)免費健檢	人數	160	540	50	259	8	353	30
	%	22.9	77.1	7.14	37.00	1.14	50.43	4.29
(11)社區巡迴健康檢查服務	人數	342	358	120	383	3	177	17
	%	48.86	51.14	17.14	54.71	.43	25.29	2.43
(12)辦理社區衛生醫療保健演講	人數	401	299	131	391	4	160	14
	%	57.3	42.7	18.71	55.86	.57	22.86	2.00
(13)免費復健	人數	338	362	126	404	5	147	18

老人福利服務 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2021 年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未曾 使用	知道/ 曾使用	知道/曾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48.3	51.7	18.00	57.71	.71	21.00	2.57
(14)辦理文康交誼活動	人數	425	275	134	432	2	104	28
	%	60.71	39.29	19.14	61.71	.29	14.86	4.00
(15)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人數	205	495	81	348	7	248	16
	%	29.29	70.71	11.57	49.71	1.00	35.43	2.29
(16)使用老人活動中心	人數	285	415	107	345	1	213	34
	%	40.71	59.29	15.29	49.29	.14	30.43	4.86
(17)長青學苑	人數	535	165	131	507	35	27	131
	%	76.43	23.57	18.71	72.43	5.00	3.86	18.71
(18)居家服務	人數	247	453	77	503	97	23	77
	%	35.29	64.71	11.00	71.86	13.86	3.29	11.00
(19)營養餐食服務	人數	47.1	52.9	94	509	72	25	94
	%	47.43	52.57	13.43	72.71	10.29	3.57	13.43
(20)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人數	289	411	87	554	37	22	87
	%	41.29	58.71	12.43	79.14	5.29	3.14	12.43
(21)電話問安	人數	412	288	108	451	1	122	18
	%	58.86	41.14	15.4	64.4	0.1	17.4	2.6
(22)關懷訪視	人數	403	297	105	435	2	139	19
	%	57.57	42.43	15.0	62.1	.3	19.9	2.7
(23)預防走失手鍊	人數	603	97	147	512	1	14	26
	%	86.14	13.86	21.00	73.14	.14	2.00	3.71
(24)虐待或疏忽保護專線	人數	583	117	145	518	1	10	26
	%	83.29	16.71	20.71	74.00	.14	1.43	3.71
(25)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	人數	595	105	143	513	1	15	28
	%	85.00	15.00	20.4	73.3	.1	2.1	4.0
(26)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人數	416	284	97	482	1	94	26
	%	59.43	40.57	13.86	68.86	.14	13.43	3.71
(27)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人數	412	288	109	549	2	14	26
	%	58.86	41.14	15.57	78.43	.29	2.00	3.71
(28)失能老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間改善	人數	487	213	116	517	2	39	26
	%	69.571	30.429	16.57	73.86	.29	5.57	3.71

附錄三 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為保證對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負保密責任，特立條款如下：

- 一、乙方參與「110 年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居家服務需求調查問卷」之工作，關於受訪者之任何文件資料，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與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 二、如有違反，乙方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失，乙方並願負擔甲方所受一切損失。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四 面訪員掛牌

面訪員掛牌



110 年澎湖縣老人生
活狀況與居家服
務需求調查計畫

訪查員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政府